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5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第十六號

行政院公報

5--308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按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七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七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七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七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八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八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八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八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八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八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八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八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八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八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九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九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九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九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九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九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九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九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九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九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〇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〇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〇二號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張芥塵崔敬伯方朝豫爲河北省政府秘書高文伯汪少倫劉鶴汀許蟠雲俞鏡寰爲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劉潛蔣錫曾周之驥爲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張國浚步以莊舒乃藩何毓華爲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耿述之爲河北省政府財政廳技正戴百賢籍郁恩馮紹韓爲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陳楷何壽棠左運奎劉式譔爲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陳鳳標劉駒賢馮飛爲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孫丕康梁如璋雷斌衛龍章爲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楊勵明王國英王廷翰溫承讓爲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金秉燧吳鵬蘇莘爲河北省政府工商廳秘書楊華吳夢茵張毓麟爲河北省政府工商廳科長于桂馨董如奉爲河北省政府工商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第四十三軍軍長李燊擅自移師構成戰禍經政府迭電制止猶敢違抗命令驚擾地方若不予以嚴懲實

無以申國紀李煥着即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林森蕭佛成鄧澤如周啟剛丘莘昀張南生鄭洪年王志遠吳公義李烈鈞宋淵源鍾榮光陳嘉庚陳季良孔祥熙均着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森蕭佛成鄧澤如周啟剛黃右公陳耀垣呂渭生鍾榮光李綺庵蕭吉珊鄭占南爲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任林森爲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賑款委員會秘書長沈昌呈請辭職沈昌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陳雪南呈請辭職陳雪南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自十八年二月一日中華民國海關新稅則施行後所有全國各內地稅局及煤油特稅局應即裁撤其事
務歸併海關辦理着行政院轉飭遵照以一事權而節經費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伍朝樞爲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施肇基爲中華民國駐英吉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黎照寰爲鐵道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農鑛部常任次長曾養甫因病呈請辭職曾養甫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郁兼代農鑛部常任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魯效祖爲新疆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福民爲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敬棠爲山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參謀本部第三廳廳長林蔚已另有任用林蔚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綸爲國民政府參謀本部第三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直隸灣應改爲渤海灣直隸海峽應改爲渤海海峽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七六號 令由檳榔嶼領事館月撥吳世榮贍養銀二百元由

爲令遵事案奉

令外交部
財政部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本府第十五次國務會議議決吳世榮久居南洋熱心革命主持檳榔嶼黨務有年奮鬥精神歷蒙

總理稱許不幸因勞致疾老困堪憐應按月給銀二百元向檳榔嶼領事館具領以資贍養而示體恤合亟令仰該院即便分行外交財政兩部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七七號 令知撥發香山慈幼院經費辦法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業據建設委員會呈稱案奉鈞院第三零一號訓令內開案據香山慈幼院院長熊希齡敬代電

內開屬院經費渥蒙鼎力維持照案飭撥無任欽感皓日又奉鈞院代電內開前執事具呈國府請令行建設委員會按照儉電撥發協助款項一案經飭交建設委員會去後茲據該會復稱查協助香山慈幼院款項一節既經國府核准在案自應如數照撥惟該院協款係由華北水利委員會經費項下支撥一俟該會八月份經費由財部領到當即照撥等語特達轉行到院奉經錄電轉函建設委員會查照在案惟月前津海關業將華北水利委員會八九兩月經費六萬兩撥交匯豐匯理正金三銀行一時經該會李委員書田商由齡與會計斐利克君致函該三行令其移轉該會早經由會照數領收乃應撥屬院八九兩月經費二萬元歷向催領未承撥發據稱仍須請示建設委員會迄今日久仍無消息遂致屬院窘迫異常無法支持爰不得已電呈財部請將以後該項關款解部時每月劃出萬元直接發交屬院俾獲實惠而免周折當獲宋財部長三十日電復內開院費每月一萬元業經電令津關解部所請由部逕發一節係為免除周折起見應予照辦除分函建設委員會外敬希查照等因屬院現經探明津海關亦已將此項十月十一月關款如數解交財政部存儲候撥遵即派員向部請領該兩月份經費二萬元刻尙未奉發給現值年關伊邇屬院迫不及待擬懇鈞院行知財政部將應撥屬院十月及十一月份經費二萬元直接撥發以符前電而惠孤寒其八九兩月經費二萬元並乞迅賜轉飭建設委員會從速轉撥以應急須敬候示復無任叩禱等由准此應准照辦除令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將該院八九兩月份經費從速轉撥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前准財政部函准香山慈幼院熊院長電稱敝院經費擬懇鈞部於此項關款解部時劃出每月一萬元由關務署直接交領等因查該院經費業經令飭津關解部在案該院長所請由部逕交一節係為免

除周折起見應予照辦除電復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並轉飭華北水利會知照等由當經復請仍照向例將華北水利委員會經費三萬兩全部劃交職會分別核發庶完手續而明系統在案竊查該院協款係由華北水利委員會經常費內支出自不能逕行向財政部撥領致於職會會計統一方面有所妨礙應請鈞院維持系統迅令財政部將華北水利委員會經常費仍行按月全數援照舊例劃歸職會以便分別轉撥至慈幼院八九兩月協款經已遵飭華北水利委員會儘速轉撥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令行財政部將華北水利委員會經費仍按月全數撥交該會轉撥係為維持系統起見應准照辦惟去年十月以後此項慈幼院協款既經財政部截留者即暫由該部逕交該院以省周折其八九兩月份協款應由該會從速轉撥仰即遵照並候令行財政部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七八號

令知安徽旌德縣共產首領梅大棟等秘密集會希圖搗亂情形飭轉嚴密防範

部
令各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不另行文)

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爲呈請專案據旌德縣長呂寶章呈稱竊屬縣共產首領梅大棟梅大樑等秘密集會希圖搗亂一案業經先後電呈在案職探悉地點後於十一月十八日星夜親率警隊馳赴裏八都仕川學校搜獲無產階級之哲學中國青年獨秀文存等公產書籍多種第一次代表會紀錄等件同日令派公安局長葉仲蘭赴三都梅大棟住宅城內油榨街梅大棟寓所及朱旺村成志小學三溪小學等處搜有列寧紀念冊列寧號新青年前鋒馬克思主義的民族革命論社會主義討論集俄國新經濟政策農民國際嚮導等書籍多種中國國民黨旌德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印新少年社圖記各一顆查該會議紀錄內載一報告二討論三民衆運動報告項下有我們要取得羣衆指示羣衆出路中國現在革命是資產性的民權革命嚴密組織加緊訓練等語討論項下又分爲組織宣傳訓練研究其組織有組長小組長主任活動份子等名目小組長每十日報告一次組長聯席會議每月一次活動份子會半月一次民衆運動項下則分爲青運農運教育青社土劣等名目以改造社會爲手段實現主義爲歸宿關於青運者有學聯會自治會討論會講演會新劇團青年俱樂部等關於農運者有農民俱樂部農民自衛軍平民學校等而其組織青農佔百分之八十成年佔百分之二十其經濟地位貧青佔百分之六十富青佔百分之二十貧成佔百分之十五富成佔百分之零五關於教育者組織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平民教育促進會非常行動取得小學教師位置以青社而取得領導權檢舉土劣秘密印發傳單似此秘密行爲顯係意圖搗亂倘不破獲則後患誠有不堪設想者同日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江植之在幹事馮道臥室發覺共黨秘密函件即將馮道送由公安局轉遞在押黨務指導委員曹昇之平時與梅大棟有密切

關係情虛逃逸該梅大樑已辦有平民學校所用課本皆含有共產性質而梅大棟亦已組有教育促進會
教育管理基金委員會青社等團體核與會議紀錄所載業已見諸事實所有梅大棟梅大樑馮道及通緝
有案之芮良譚笑萍等在押偵察證據候示核辦外其他與梅大棟秘密集會有重大關係如成志小學校
長汪概三溪小學教員王同年紀書年二十餘人應否一併拿案訊究復查共產黨徒素持暴動與屠殺之
主張而變從奪取教育機關以利宣傳之手段各省縣難免有同此情形應否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縣
注意一體嚴密防範理合抄附會議紀錄一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抄呈黨義研究會第一次代表會議
紀錄一份據此查此案先據該縣長一再電呈大略業經電令先將獲犯梅大棟等檢同證據妥慎解省訊
究並將其有重大嫌疑之汪概等與其他餘黨一併嚴緝並轉函本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將關於該縣黨務
工作人員部份查核見復以憑飭遵暨行知本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飭
屬通緝外理合抄送會議紀錄呈請鈞府鑒核查考並通令各省一體注意防範以弭共禍等情據此除指
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令飭屬一體嚴密防範可也附件轉發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
附件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是為切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

部會
市政

府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此令

計抄發原附會議錄一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照抄搜獲共產黨黨義研究會第一次代表會紀錄

(一)報告 一、嚴厲禁止暴動與屠殺的行爲 二、用各種方法破壞打倒私塾將私塾黑幕揭露 三、我們要取得羣衆指示羣衆出路提高民衆革命情緒 四、中國現在革命是資產性的民權革命 五、嚴密組織加緊訓練

(二)討論 一、(組織) A 發展組織注重知識份子和小學教師 B 嚴厲領導份子加入 C 由介紹人介紹以後組長派人談話考查報告主任再派人考察談話批准後決定候補期 D 入學式 由主任酌情辦理 E 小組長每月十月報告一次組長聯席會議每月一次活動份子會半月一次 二、(宣傳) A 標準 以革命爲場社會科學爲重心完成主義爲歸宿 B 方法 指定讀書討論批評文字測驗印發現在政治經濟問題 四、(研究) A 標準 以革命爲立場國際自由經濟情形爲重心批評一切主義學說而表現吾校主義之真確爲歸宿 B 方法 批評所看其他之書 C 由民生介紹其他之書

(三)民衆運動 A 標準以革命爲立場團結爲重心改造社會爲手段實現主義爲歸宿 B 實際工作

一、取得領導權 二、指示出路 三、提高革命情形 四、暴露社會罪惡和其他政黨的黑幕

甲青運 A 學校活動 一、學聯會 二、自治會 三、討論會 四、演講會

B 民衆活動 一、新劇團 二、青年俱樂部

乙農運(一) A 組織 一、青農 80% 二、成年 20% B 經濟地位 貧青 60% 富青 20% 貧成 15% 富成 5% C 組織範圍全縣七百人甲區 150 人乙區 70 人 D 下層領導權

(一) 農民俱樂部 (二) 農民自衛軍 (三) 平民夜校

丙教育一、組織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 二、平民教育促進會(非常行動) 三、取得小學教師位置

丁青社一、取得領導權 二、新同志農民同志小組長分主任不參加

戊土劣一、組織檢舉貪污土劣反動份子委員會 二、秘密印發傳單 三、訴其罪狀告之官廳

己我們每人每月繳費洋一角外加徵生活費百分之一 1925. 1928.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四七九號 令發卹金證書樣式由

財政部 令 各省省政府

為訓令事據內政部部长趙戴文呈稱竊查奉交核議撫卹各案件業經辦理完結者為數至夥亟應分別填給證書以便遺族有所遵守而資憑信茲擬就證書一紙為六聯式並訂領款須知六條附印後方務使被卹親屬對於領款手續極易了解以免錯誤所有擬定卹金證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繕同證書呈請核示施行等情計呈送卹金證書樣式一份除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暨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書式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卹金證書樣式一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領款須知

- (1) 凡各他領款人奉到給與卹金證書後務於每年一月或七月呈由該地方官掣取收據請其轉呈該省政府聽候照給彙報列爲正開支如在京居留者即逕呈財政部給領
- (2) 凡給與一次卹金或年撫卹金者均歸其遺族領受有子者子領之無子者女領之子女俱無者妻領之無子女與妻者父母領之
- (3) 遺族子女成年妻或父母終身該地方官應查明呈報該省政府轉呈註銷停止支給
- (4) 此項證書如有遺失及遭意外毀壞得由領款人邀同保證人呈明事由請該地方官轉呈核補
- (5) 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並不得冒名代領違者即將金額全部取銷
- (6) 凡遺族每次具領卹金時須將下列各項詳細報告(1) 家庭人口數及各人年齡(2) 子女若干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級及畢業日期(3) 有無親族及與同族間之關係(4) 家庭經濟狀況——不動產若干能生產者若干人(5) 已往一年來之家庭經濟狀況(6) 本年內家庭生活費預算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八〇號 令轉協緝南南通縣偽知事董汝弼等歸案究辦由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現據江蘇省政府呈稱案據財政廳長張壽鑑呈稱案奉鈞令以准高等法院函據南通縣長施述之呈稱前偽知事董汝弼於十六年五月逆軍潰退時捲去稅款等項內有司法案款八千七百八十元九角三分七厘仰懇設法籌撥該款以便分別給領等情令廳妥擬辦法具覆等因奉此伏查施縣長原呈雖爲維持信用起見但值此庫款奇絀殊覺籌撥維艱且逆軍潰退之時各地所受損失不知凡幾固不僅南通一處即由南通而論亦不僅司法一欸若以逆軍損害須黨國賠償設各處援例請求實恐難予爲繼查董汝弼係山東歷城縣人原爲逆軍第九師正軍法官兼代南通縣知事在任日期僅四十天竟捲款四萬餘元之鉅不予嚴加緝究何以儆貪婪而重公欸該偽知事曾於十六年七月間呈奉鈞府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一體協緝惟彼時北伐尙未完成故該逆猶易避匿今則南北統一豈容倖逃法網擬懇鈞府將該偽知事董汝弼及會計員陳遜先查案呈請國府續行通令嚴緝務獲究辦並令查山東原籍如有寄囤財產即予查封備抵清交案面做効尤等情前來查前南通縣偽知事董汝弼會計員陳遜先捲逃公款四萬元一案前於十六年七月間據民財兩廳會呈當經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一體嚴緝在案據呈並情除分咨山東省政府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俯賜通令各省照案嚴緝該偽知事等務獲追究並令山東省政府查明原籍如有寄囤財產即予查封變備抵以重公欸而懲貪倖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已令內政部通行各省市照案嚴緝該偽知事等務獲追究一面令飭山東省政

行政院公報 第十六號 訓令

一六

府查明原籍如有財產即予查封備抵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八一號 令知請頒省政府暨各廳印章案經呈准鑄發由

令雲南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頒發該省政府及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廳印章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國民政府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暨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八二號 令知天津英文華北明星報造謠惑衆應分別嚴禁由

天津特別市政府

令外
交通部

為令行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中央宣傳部呈稱天津英文華北明星報造謠惑眾意圖妨害黨國擬請府令天津特別市政府禁止該報發行並飭各地郵局一律停寄一面令天津交涉員向駐津美法兩國領事交涉禁止該報出版一案請轉陳辦理等由當經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照辦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除令

外交部轉令天津交涉員向美法兩國領事交涉禁止出版並令交通部轉令各郵局停止寄送外合行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轉令各郵局停止寄送該報

計抄發原函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八三號 令將原定中興煤礦附加賑捐仍照案徵作山東賑款及習慈所基金案由

令農礦部
山東省政府

為令行事現准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臨時主席許世英呈稱竊屬會前議就山東中興煤礦每噸附加賑捐一元曾經整理中興煤礦委員會議決照加以十萬噸為限計洋十萬元並由戰地政務委員會函復比經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函請農礦部令飭整理中興煤礦委員會將徵存賑款隨時逕解本會核收在案

嗣於八月十一日准整理中興煤礦委員會匯解大洋二千元到會業經彙放災區屬會現已結束而山東災荒尙陸續據報現各省有賑務會之設屬會前以賑餘之款創辦魯南貧民習藝所一處亦賴增加基金以期擴充此項中興煤礦附加賑捐未經繳解之九萬八千元懇請鈞院令飭農礦部轉令中興煤礦委員會繼續徵解逕交山東省賑務會以作賑款或撥作魯南貧民習藝所基金俾能擴充亦可救濟山東一部分貧苦失業之民所有請將原定中興煤礦附加賑捐仍照案撥作山東賑款緣由理合具文恭呈仰祈鈞鑒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飭農礦部轉飭整理中興煤礦委員會將此項中興煤礦附加山東賑捐未經繳解之九萬八千元仍繼續徵解交山東省政府酌量撥作山東賑款或貧民習藝所基金可也仍候令行山東省政府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部即便轉飭遵照辦理
該省政府即便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八四號 令知議決由部任命梅樂和繼任總稅務司案經呈准備案由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本院第十次會議決議總稅務司易執士辭職照准以梅樂和繼任由財政部分別任免一案當經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八五號 令知以朱叔源接充科長張維城遺缺案經呈准分別任免由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科長張維城已升充情報司司長遺缺擬以朱叔源接充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十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分別任免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朱叔源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八六號 令知遵擬奉安 總理典禮摺經呈送中央黨部審核由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遵擬奉安

總理典禮摺呈核並請轉送 中央黨部審定以昭鄭重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行政院公報 第十六號 訓令

二〇

國民政府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暨清摺均悉候送 中央黨部核飭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八七號 令知查復山東教育廳長何思源演說詞實係報載錯誤案經呈准應免置議由

令教育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復山東國民新聞去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載教育廳長何思源演說詞業經派員查明係屬報載錯誤該廳長於次日即登報聲明足資證明似應免予處分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國民政府核示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既據查明確係報載錯誤應免置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八八號 令知彭烈士家珍卹金應由部填發證書并由廣東省政府撥付案由

令廣東省政府
內政部

爲令行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頃准考試院戴院長函稱昨接彭烈士家珍之家屬來呈一件請將卹金飭由廣東省政府直接交下特將原呈送請察閱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照辦等因查原呈係請中央從新頒給領卹證並指撥卹金飭廣東省政府直接交領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計抄送原附呈一件准此除令行

內政部填發撫卹金證書并廣東省政府發給卹金并函

函復文官處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復文官處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填就彭烈士家珍撫卹金證書送交戴院長轉給彭烈士遺族具領

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四八九號 令知前擬各省縣政府對於駐軍接洽勦匪事項公文手續五條經呈准由院通令遵行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擬具各省縣政府對於駐軍接洽勦匪事項公文手續五條請轉查核定通令遵行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及清單均悉應准照辦卽由該院通令遵行可也清單存此令等因奉此

除通令外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九〇號

令發各省縣以府對於駐軍接洽勦匪事項應用公文手續五條轉飭遵照由

令各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軍政部呈稱案奉鈞院一三七號訓令內開爲轉奉國民政府令開准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蔣主席文電稱各省省政府得命令駐軍派兵勦匪各縣長得咨請所管區內之駐軍派兵勦匪各駐軍不得延宕一案議決照辦令仰轉飭遵照等因奉此查省縣政府對於駐軍接洽勦匪事項其所用公文應按如何程式未奉明白示遵設不詳爲規定誠恐於雙方手續上不無誤會隔閡之處職部有見及此爰擬就辦法五條以爲省縣政府與駐軍間接洽勦匪手續上之準繩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所擬辦法五條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鑒核轉令各省省政府遵行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國民政府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及清單均悉應准照辦即由該院通令遵行可也清單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擬辦法五條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軍政部擬具各省縣政府對於駐軍接洽勦匪事項應用公文手續五條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各省縣政府對於駐軍接洽勦匪事項應用公文手續五條

計開

- (一) 省政府對於師長以上一律用咨
- (二) 省政府對於旅長團長用公函營長以下得用命令(按公文程式凡不相隸屬者得用公函)
- (三) 縣政府與所管區內駐軍接洽手續一律用咨請程式
- (四) 各師旅團營連接到省(或縣)政府之勦匪通知後應即呈報直隸之上級機關以免隔閡歧錯
- (五) 各省(或縣)政府向各軍隊接洽勦匪時應同時通知該軍隊之直隸上級機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四九一號 令知呈薦各員除楊森等二十九員經明令任命外其不合法制規定各員應更正另文呈核由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長呈請薦任該市政府及所屬各局職員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分別任命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單均悉據該院長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薦請任命該市政府職員等情查照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令准法制局擬訂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政府職員叙等表第四項有祕書科長委任或薦任之規定應予照案任命唯所開市政府祕書公安局祕書員數比較省

政府各廳處秘書額數尙屬超過又開列技正五員亦與法制局擬訂之表不合應由該院轉飭更正另呈再行核辦其楊霖等二十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分別存發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分別更正呈候核轉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九二號 令知河北建設廳印信應候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鑄齊併案發給由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請頒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印信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國民政府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該會請頒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印信一節應候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鑄齊併案發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九三號 再令鑄發中央大學經費案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教育部部長蔣夢麟提議關於中央大學區呈請月由中央補助五萬元以資挹注一案經本院第五次會議決議交由該部核復前來業轉行教育部知照在案又據教育部呈稱查職部前以中央大學經費全由江蘇教育經費內支取以致省教育無從發展疊據各方呈請中央補助前來故特於行政會議時提案請飭令財政部照撥經議決交財政部核辦茲查財政部呈復鈞院文內所云全國註冊費年約二十餘萬元據職部所收到者祇有六萬九千餘元現已改爲商標局附入工農二部此項收入完全停止所云漁稅年約五萬元查漁稅並未正式成立職部並無此項收入祇江浙箔類特稅年額三十萬元每月二萬五千元按月解到惟此項特稅之用途經職部撥發暨南大學特別費中法工業專門學校經費音樂院補足欠發三成又學術事業補助等費已支配淨盡列入每月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核更無餘款可以補助中央大學職部以爲中央大學原係國立性質其經費本應由中央教育經費內支給所以前請補助中央大學之每年六十萬元仍懇鈞院令財政部迅予指定的款按月撥發五萬元俾江蘇省教育經費得劃出一部分以發展該省教育敬祈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再令仰該部即便遵照籌撥具報查核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九四號 令發大小銅質印章案由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發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現奉國民政府頒發改鑄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暨所屬各局處銅質大印八顆文曰(一)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二)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印(三)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印(四)上海特別市工務局印(五)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印(六)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印(七)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印(八)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印銅質小章九顆文曰(一)上海特別市市長(二)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局長(三)上海特別市安局局長(四)上海特別市工務局局長(五)上海特別市教育局長(六)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局長(七)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局長(八)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局長(九)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等因相應函送請煩查收轉發領用飭將舊印章截角繳銷並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等由附送銅印八顆銅章九顆到院合行檢發印章令仰該市政府即便查收分別轉發領用飭將啟用日期呈報並將舊印章截角繳銷此令

計發銅質大印八顆銅質小章九顆

國民政府
行政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九五號 令發還市民房屋圖樣並飭知應改善各點由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飭事案查前奉

國府交辦該市長呈爲遵令擬具市民住宅圖樣說明書及估價單請鑒核示遵一案到院當交建設委員會審核去後茲據復稱查原呈圖樣辦法及預算各項大致妥適惟於建設布置方面似尙有可研究之點按平民習慣臥室與客堂合而爲一不甚相宜茲爲改善起見擬在院中另建房屋作爲廚房原圖廚房與通間之隔牆移置居中改用板製除大門稍須考究外其餘均可用尋常式樣廚房屋上蓋以瓦楞白鐵下做水泥地並嵌劈柴石一塊所有水泥三合土地面及踏步均可用一，二，五成分所有煙囪亦宜每宅一座似此稍加改善其建築川費雖每戶約計須增加四十餘元而設備比較完全適於居住將來應租者當更形踴躍准函前由除將應加改善之點在原圖註明等情前來查所擬甚是應如擬辦理徐函達國府文官處轉呈外合行檢發原圖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還市民房屋圖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九六號 令發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仰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部
省政府
令各
委員會
特別市政府
(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准中央宣傳部函送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請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遵照等由經奉常務委員批照辦在卷除分令外相應檢同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一份函請查照轉陳飭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一紙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九七號 令知接收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情形經呈准備案由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接收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情形並檢呈清冊暨舊印章請轉呈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九八號 令知撥發班禪駐平辦公處經費由

令 蒙藏委員會
財政部

爲令知事據該會 蒙藏委員會 提議請飭財政部查照原案按月撥發班禪駐平辦公處經費洋伍千元一案經

本院第十二次會議決議由財政部照撥除令 財政部遵照撥付 外合行令仰該 會知照 部即便遵照撥給 此令
計抄發蒙藏委員會原提案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九九號 令知呈請改鑄省政府銅質印章案應候各廳印章鑄齊併案發給由

令河北省政府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改鑄銅質印章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請飭局鑄發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該省政府印應候各廳印章鑄齊併案發給仰即轉飭知
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〇〇號 令知協商國營鋼鐵等基本工商業案由

令 工商部
軍政部

為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該部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復關於議交該部與財政部軍事委員會商辦建議興辦之急要者國

營鋼鐵等四種基本工商業自當力圖進行惟原有軍委會業經裁撤究應改與何項軍事機關會同協商
請核示祇遵呈一件奉諭交行政院核議辦理仍呈復備查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
查興辦國營鋼鐵等項基本工業均關軍政自應與軍政部協商辦理除函復文官處轉陳並分令外合行

抄發工商部原呈一件 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〇一號 令發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由

委員會

令各部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稱查留俄歸國學生爲數甚多亟應安定處理辦法以杜流弊茲經本會第一八九次

常會通過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八條并經本會派員設立留俄歸國學生臨時招待所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外特檢同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一份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委員會部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政府

計抄發原附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一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留俄學生歸國後應於一星期內親赴中央或各省市黨部報到其在各省市報到者應由各該省市黨部轉送中央聽候處置

第二條 凡留俄學生歸國後一星期內不依前條規定報到者以共產嫌疑犯論由中央通令各地黨部政府駐軍嚴密偵捕押解中央核辦

第三條 留俄歸國學生報到後由中央所設立之留俄歸國學生臨時招待所收容之

第四條 臨時招待所由中央委派幹事一人助理若干人管理之

第五條 留俄歸國學生入招待所後非經中央詳密考查認為確無共產嫌疑并給予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

第六條 留俄歸國學生得中央證明後得由本黨黨員五人以上之連坐保證准其自由行動但在一年以內仍須將住址行動隨時報告中央以備查訊

第七條 凡留俄歸國學生確係共產黨但在發覺前向中央自首者依照共產黨自首條例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五〇二號 令知共產黨有從中國銀行匯款太原圖謀活動情事應飭嚴密防範由

委員會

令各部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報查獲共產黨有從中國銀行匯款到太原圖謀活動請鑒核通令嚴防奉批交府抄附原呈函達查照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毋稍疏懈是為切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部
委員會
省政府
市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十六號 訓令

三四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〇三號 令知徵收審查委員會暫行組織法由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稱現擬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以資辦理土地徵收事宜市內農工商舊團體人員早經解散新團體尙未成立可否於市內黨政機關中先行暫派人員組織之處乞示遵等情到院當交內政部核議去後茲據該部復稱查中央所頒布之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有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代行各級民衆團體執行委員會之職權之規定又查南京特別市勞資仲裁委員會係由南京總工會整理委員會代表南京市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代表及行政司法機關之代表組織而成是市內農工商新團體未成立之前各該團體之整理委員會即其代表機關所有該徵收審查委員會似可即由各該團體整理委員會選派代表暫行組織以重民意而資審查等情前來查所議甚是自應如議辦理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〇四號 令知提議擬派次長王徵兼領平奉平綏兩路事務案經議決照辦由

令鐵道部

爲令知事查一月二十二日本院第十二次會議據該部提議擬派該部次長王徵兼領平奉平綏兩路事務以便積極整理一案經決議照辦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〇五號

令知本屆辦理驗契稅已驗之田房契據將來地方登記免予收費案經議決照准由

令各省市
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現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案據江蘇江南區驗契專員蔡培江北區驗契專員王官鼎呈稱竊查此次舉辦驗契注重註冊原爲人民保障產權自開辦以來民間投驗異常踴躍在人民既盡輸將之義務則官廳應予相當之利益擬請鈞部咨行江蘇省政府轉飭土地整理委員會凡此次已經驗過田房各契據將來地方辦理登記應一律免予收費以示優異而昭激勸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驗契條例自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奉國民政府公布之後江蘇安徽江西等省以次舉辦江蘇一省成效尤著所收驗契費截至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止已收銀四百二十四萬元有零現在河北省

正在派員往辦將來推行盡利國庫收入洵爲一宗鉅款軍縮建設各經費實利賴之抑查本部原提議案詳明主旨對於人民在確定產權對於國家爲整理土地最先入手之根據故自本條例公布民間呈請驗契異常踴躍實本信仰而來則國家對於人民產權上之契據即不應有重疊之徵收以示大信且現在國地收入劃分凡一應田賦契稅地租均由國家改歸地方僅此特別驗契一項中央賴以挹注自宜尊重國民政府已經公布之條例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不得於土地登記再行徵費以免政令歧出轉至人民無所適從徒增負擔所有江蘇驗契專員蔡培王官鼎已經驗過田房各契據將來地方辦理登記應一律免予收費緣由本部詳加核議以爲於國家政令人民信仰實有重大關係理合據情轉呈鑒察俯賜通令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遵照辦理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准通令施行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五〇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香山慈幼院每月協款一萬元係由該會所屬華北水利委員會經常費內支出現准財政部函知此款已准慈幼院之請由該部逕交令財政部將華北水利委員會經費仍按月全數撥交該會轉撥以維系統至慈幼院八九兩月協款當遵令速撥由

呈悉所請令行財政部將華北水利委員會經費仍按月全數撥交該會轉撥係爲維持系統起見應准照辦惟去年十月以後此項慈幼院協款既經財政部截留者即暫由該部逕交該院以省周折其八九兩月份協款應由該會從速轉撥仰即遵照並候令行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五一號

令內政部

呈一件爲擬定郵金證書樣式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書式均悉應准如擬辦理並予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暨分令財政部各省省政府知照此令書式存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五二號

令軍政部

呈復核議優卹吳烈士祿貞辦法乞察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內政部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五三號

令軍政部

呈為陸軍官佐丁幹隨營工作積勞病故擬照中尉原級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請鑒核轉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呈由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五四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為前南通偽知事董海弼等捲逃公款應請通緝究追仰祈鑒核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已令內政部通行各省市照案嚴緝該偽知事等務獲追究一面令飭山東省政府查明原籍如有財產即予查封備抵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五五號

令教育部

呈請轉飭印鑄局造山東教育廳長小章頒發轉飭具領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五六號

令軍政部

呈為前第六軍十九師少校參謀常士彝於去歲龍潭之役陣亡擬按陸軍少校陣亡例給

卹乞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五七號

令江西省政府

呈據該省兼代建設廳長周貫虹呈報奉到任命日期請轉呈備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五八號

令內政部長趙戴文

呈送地權限制及分配宜及早實施案並平均地權實施案請轉咨立法院參考由

呈及清摺均悉已轉咨立法院參考矣仰即知照清摺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五九號

令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

呈爲本會撤銷原定中興煤鑛附加山東賑捐仍請轉令照案撥發作爲山東賑款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飭農鑛部轉飭整理中興煤鑛委員會將此項中興煤鑛附加山東賑捐未經
繳解之九萬八千元仍繼續征解交山東省政府酌量撥作山東賑款或貧民習藝所基金可也仍候令行
山東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六〇號

令教育部

呈爲擬定捐資興學褒獎條例暨獎狀圖樣請轉呈核准公布並請將圖樣核准公布後發
還製印由

呈及條例等件均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六一號

令教育部

呈請令行財政部指定的款按月撥發五萬元補助中央大學經費由
呈悉候再令行財政部籌撥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六二號

令鐵道部

呈為遵令共同組織歡迎德國工業視察團籌備委員會謹將辦理情形及擬定開始招集
日期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六三號

令北平特別市市政府

呈報遵令裁撤該市處理逆產委員會所有事務改歸土地局兼辦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三六四號

令工商部

呈據商標局呈報啟用印信日期並呈繳前註冊局截角關防乞轉呈備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候將截角舊關防轉繳銷燬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三六五號

令軍政部

呈覆奉交審核前軍委會擬訂陸軍各種服制一案請核轉公布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六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請補發建設大綱草案一份備查由

呈悉建設大綱草案一份仰候隨令補發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六七號

令僑務委員會

呈報遵查該會去年十二月二十日辦公樓房失慎經過詳細情形並附送被燬失去儀器

文卷清冊乞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三六八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為華豐裕酒廠房屋基地據市民張鴻鈞報稱為軍閥馮國璋逆產前奉諭交逆產委員會核辦該會業已撤銷此案未便久懸如何辦理乞指令祇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市長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本院令發內政部核議去後茲據覆稱查十六年五月十日
前武漢國民政府公布之處分逆產條例因十七年七月十七日處理逆產條例之公布而失效固無疑義
至處分條例與處理條例不同之點即前者不必定須經過審判程序而後者則必須經過正式法庭之審
判程式是也處理條例之制定公布即為糾正處分條例起見亦無疑義若依一般法例後法優於前法之
原則及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之原則論之則凡在十七年七月
十七日以前依處分逆產條例所處分之逆產除已處分完結之案事實上無救濟者外其餘在處分中或
其財產之現在查封中者似均須依照現行條例（處理逆產條例）之程序辦理用符政府立法之本意等

令
情到院查此案既未於處分逆產條例有效期內處分完結自應照處理逆產條例辦理合行令仰知照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六九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呈為該市政府秘書長周雍能呈請辭職遊學瀛海以求深造據情轉呈並請量予補助學費由

呈悉該秘書長效力黨國卓著勤勞現擬辭職出洋遊學以求深造情詞懇切應予照准俾遂其志至請補助學費一節即由該市政府酌量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七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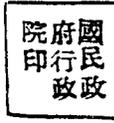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行政院公報 第十六號 指令

四八

呈報啓用新印日期並呈繳截角舊印乞轉呈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特截角印章轉呈
國民政府飭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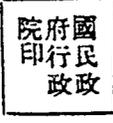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七一號

令工商部

呈爲擬具工廠法草案乞鑒核轉咨立法院議決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本案已於一月二十二日提出本院第十二次會議決議轉咨立法院矣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七二號

令財政部

呈爲本屆辦理驗契所有已驗田房契據將來各省市地方對於不動產登記時應免收費
以昭國信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准通令施行已呈報

國府備案並通令各省市政府各特別市政府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批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第八〇號

具呈人海安公民張嘉慶等

呈控土豪儲傳相行政支局長沈厚元等率眾抄搶毆傷人命公呈籲請飭轉公斷由
呈及附件均悉越級呈訴例不受理仰向該主管機關呈請可也此批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第八一號

具呈人李定魁

呈為再懇鴻施轉令江西省政府發還產業以示寬大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來呈業經令飭江西省政府查明呈復應俟該省政府查復到日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
批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更 正

第十五號二五頁指令第三二六號後遺落(令農鑛部)一行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定	半	年	二	元	七
定	一	年	五	元	四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半	頁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印 代 館 書 印 陸 大 都 首)

5--365

中國郵政特准掛號之券按照該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三

第十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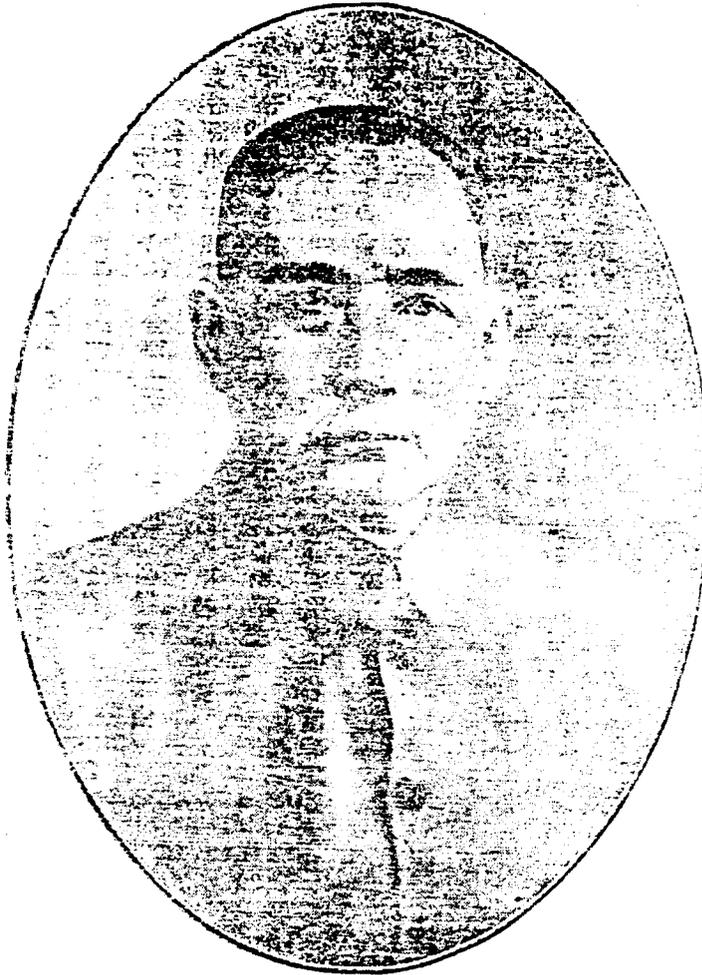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倘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 寺廟管理條例

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〇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〇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〇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〇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一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一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一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一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一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一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一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一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一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一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二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二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二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二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二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二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二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二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二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二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三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三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三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三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三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三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三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三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三八號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全國軍事特設國軍編遣委員會

第二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 一 擬定國軍兵額及其編製餉章
- 二 劃分衛戍區域
- 三 擬定全國軍費
- 四 規定現有各部隊官兵裁留之標準
- 五 規定接管現有各軍隊之程序
- 六 釐定軍官佐任免調補各項辦法

- 七 點驗及校閱全國現有之陸海空軍
- 八 籌辦編餘官兵之分遣安置事宜
- 九 關於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 十 其他有關於編遣之事項

第三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成之

- 一 委員長由陸海空軍總司令兼任
- 二 委員

(1) 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及各集團軍前敵總指揮

(2)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行政院長內政財政交通鐵道部長

(3) 中央委員五人至七人

三 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邀集其他有關係之各院部會長列席

第四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為協贊委員長處理日常事務設置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

第五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置總務編組遺置經理四部其職掌如左

- 一 總務部掌本會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 二 編組部掌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事項
- 三 遺置部掌理第二條第八款事項

四 經理部掌理第二條第三第九兩款及第一款之餉章事項

第六條 各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七條 各部按事務之繁簡分設各處科 人員除必須專任者外得向各軍事機關部隊調用

第八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集團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即行撤銷但各總司令於編遣尙未完畢以前應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

第九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務於六個月內將編遣事宜辦理完結

第十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第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直隸於參謀本部掌管全國陸地測量業務之規畫與實施印製地圖並擔任

關於江蘇省及邊疆測量各事宜

第二條 局長參謀總長之命管理本局及各省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省陸地測量學校並一切測政事宜

第三條 副局長輔助局長處理一切局務

第四條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局校少尉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參謀總長批准後分別轉呈國民政府或以部令行之

第五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督率股長以下人員辦理其主管之業務

第六條 陸地測量總局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七條 各科如因業務上之必要每股得添設技士若干名其額數由局長呈准後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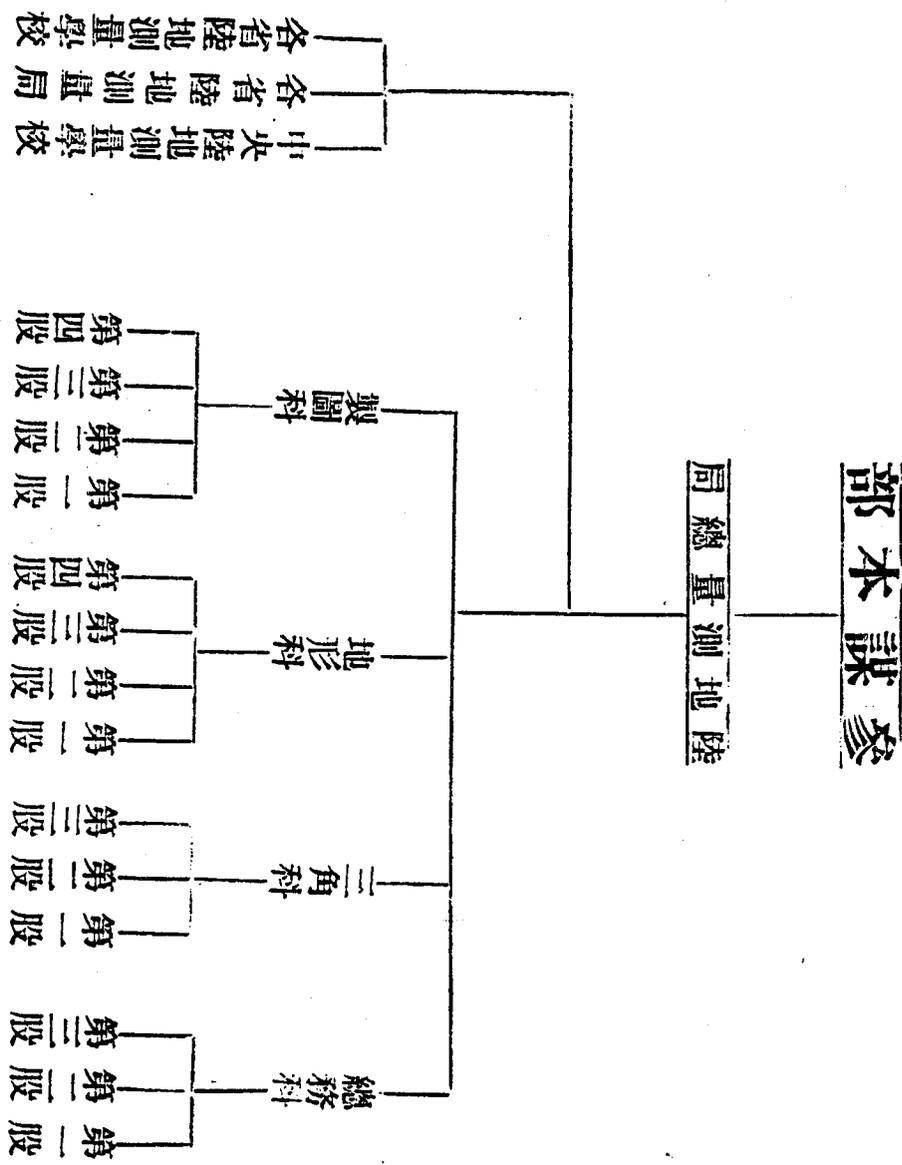
第八條 陸地測量總局服務條例及所屬各局校之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局長繕具理由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二)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系統表(附表一)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編制表(附表二)

局長														
局長			局			副								
角		三		科			務			總				
上			長		科		一			校				
第二股		第一股		合計官佐二四			第三股		第二股		第一股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員中尉四少三		股員中尉四少三					股員中尉二少一		股員中尉二少一		股員中尉二少一		股員中尉二少一	
				司書准尉一							司事准尉一			
											司書准尉三			
少尉四九		中尉五二		上尉五六			中(少)校五		上校四		少將(上)校一			
十		八		百			一				階級			
											總計			

將		(少)				中		
(校上)		將				少		
製		科 形 地				科		
長 科		一 校 上 長 科				一 校		
第 一 股	合計官佐六六	第 四 股	第 三 股	第 二 股	第 一 股	合計官佐四一	第 三 股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員 上中少 四四八		股員 上中少 五五五	股員 上中少 五五五	股員 上中少 五五五	股員 上中少 五五五		股員 上中少 五五五	股員 上中少 三四三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准尉一〇		
						員 九		

—		
—		
圖 科		
上	校	一
第二股	第三股	第四股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員中尉四	股員中尉三	股員中尉三
少中尉三	少中尉三	少中尉三
合計官佐五一		

附屬機關

-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
- 各省陸地測量局
- 各省陸地測量學校

茲制定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第一條 舉辦左列事項計劃切實或工程完竣卓著勞績者得依本辦法由主管官廳呈請獎勵

一 建造及修繕堤埝或疏導淤塞以防患事項

二 開闢水道以利灌溉或排水事項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補助工程費金額

二 貸與工程費金額

三 出力人員之獎勵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補助工程費金額之給予舉辦第一條第一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分爲左列三等

一 舉辦之事業其利害關係在兩縣以上而其工費超過五萬元者爲一等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三之補助金

二 舉辦之事業雖在一縣以內利害關係影響兩縣以上而其工程超過萬元以上者爲二等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二之補助金

三 舉辦之事業關係地方利害甚大而其工費超過五千元以上者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一之補助金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項貸與金額之貸給舉辦第一條第二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其辦法如左

一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五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一萬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之半數爲限

二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三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五千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全額十分之三為限

三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三千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全工程費十分之二為限

第五條 補助金及貸與金均由省政府水利經費項下抽撥但補助金全年超過五萬元貸與金超過十萬元而水利經費不足者得請由內政部轉請國民政府酌給補助

第六條 貸與金之利息不得超過一分

第七條 舉辦事業在事人員著有勞績及捐資或募集鉅款補助工費者得與以左列之獎勵

一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一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在三千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由主管官廳咨明內政部轉請政府特予褒獎並得於衝要地方建立紀念碑碣

二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二項之規定或捐資在五百元以上或經募在二千元以上者得由主管官廳轉請內政部核獎並得於本工程事務所或於利害關係地方之公共處所張掛紀念照片

三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三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百元或經募在一百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製贈紀念章

第八條 各省政府得於不與本條例抵觸之範圍內斟酌擬訂補充辦法但應咨明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寺廟管理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寺廟管理條例

第一條 凡依寺廟登記條例登記之各寺廟均按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護

前項財產指寺廟登記條例第二條之二三兩項而言

第三條 凡著名叢林及有關名勝古蹟之寺廟其保管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寺廟僧道有破壞清規違反黨治及妨害善良風俗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呈報直轄上級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後以命令廢止或解散之

第五條 寺廟廢止或解散時應將所有財產移歸該管市縣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保管並得酌量地方情形呈准興辦各項公益事業

第六條 寺廟得按其所所有財產之豐絀地址之廣狹自行辦理左列各項公益事業一種或數種

一 各級小學校—民衆補習學校—各季學校—夜學校

二 圖書館—閱報所—講演所

三 公共體育場

四 救濟院全部或殘廢所—孤兒院—養老所—育嬰所

五 貧民醫院

六 貧民工廠

七 適合於地方需要之合作社

前項一二兩款所列事業其課程書籍演詞除黨義科學常識爲必須備具者外各該寺廟之教徒並得爲宗教教義之研究

第七條 寺廟財產之所有權屬於寺廟各僧道主持除修持之生活費外不得把持或浪費寺廟財產

第八條 寺廟財產應照現行稅則一體投稅

第九條 寺廟財產保管方法如左

一 有僧道住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與地方公共團體以及寺廟僧道各派若干人合組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二 無僧道住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集合地方公共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三 由地方公共團體主持者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備案歸該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前三款之廟產保管委員會其人數至多不得過十一人至少不得下七人第一款之保管委員會僧道不得過全體委員人數之半

第十條 寺廟之財產處分或變更由廟產保管委員會公議定之

第十一條 寺廟所屬法物合於登記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之一者依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寺廟僧道住持之傳繼從其習慣但非中華民國人不得繼承之

前項傳繼應依寺廟登記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僧道之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以本條例第四條所列各項為限

第十四條 凡僧道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聘講演時以不越左列各款範圍為限

一 闡揚教義

二 化導社會

三 啟發革命救國思想

第十五條 凡僧道有願退教還俗者聽教會不得加以抑制

第十六條 凡僧道受度時應由其度師出具受度證明書載具法名年貌籍貫及受度之年月交付該僧

道並由度師呈報該管市縣政府備案

未成年人不得度爲僧道

受度者如住該寺廟時並應照寺廟登記條例人口登記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寺廟僧道或住持關於民刑訴訟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十八條 僧道不得私擅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

第十九條 凡寺廟僧道或住持違背本條例應守之義務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申誠或撤退之

寺廟因而受損害者並令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 無故侵占寺廟財產者依刑律侵占罪處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蔣中正胡漢民戴傳賢譚延闓孫科閻錫山張繼陳果夫王寵惠蔡元培何應欽李宗仁林森馮玉祥李濟深張學良楊樹莊趙戴文王正廷宋子文王伯羣孔祥熙易培基蔣夢麟薛篤弼于右任張之江許世英鈕永建陳調元周西成劉郁芬張人傑朱培德張知本韓復榘龍雲孫良誠魯滌平商震陳銘樞孫連仲門致中劉文輝金樹仁楊愛源徐永昌黃紹雄翟文選張作相湯玉麟張定璠劉紀文何其鞏崔廷獻爲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

據國民政府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爲喀爾喀車臣汗部落鎮國公德欽諾布皆自請取銷封號以促其他王公之覺悟洵屬深明大義請予褒揚等語由院轉呈前來查德欽諾布皆以擁護黨國之至誠自請取銷封號願儕平民本平等之主義符民治之體制謀國公忠良深嘉許自應特予褒揚用昭激勸此令特派馮玉祥馬福祥吳敬恒張人傑孫科趙戴文孔祥熙宋子文王瑚劉驥李儀祉李晉薛篤弼劉治洲陳

儀閻錫山李石曾爲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任馮玉祥爲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任命馬福祥王瑚爲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特任張人傑爲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任命曾養甫爲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呈請派王兆方爲視察西康專員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馮玉祥兼國民政府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任命劉驥爲國民政府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任命馮玉祥劉驥李鳴鐘賀耀組張壽鏞俞飛鵬秦德純馬吉第王鎮淮張紹程童翼吳藻華王績緒張華
輔王世康李希夫爲國民政府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任蔣中正譚延闓李濟馮玉祥何應欽李宗仁王正廷宋子文爲國防會議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井俊起唐霽張長庚爲河南省政
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〇六號 令飭核議河北省第一林墾局組織規程由

令 農墾部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稱竊職府前者迭據遵化縣興隆山人民總代表李樹榮等呈稱東陵一帶山勢險峻與本省河防水利關係至鉅自民五設局經營以來歷任局長均以伐樹售地爲目的墾植反不過問以致山洪時發砂石崩壞貽地方以無窮之患懇將前直隸東荒墾植局取銷改爲農林局由當地人民選舉局長經營其事並劃撥入款留作辦理地方公益及興學造林築路經費等情復據前墾植局科員劉繼田及本省公民盧景龍等先後條陳辦法當以事關建設要政均令發建設廳核辦具報旋據該廳擬具議案略稱奉令發李樹榮等呈請改組前直隸東荒墾植局一案本廳以案關重要曾派專員前往調查據報該前直隸東荒墾植局所管地面係前清禁地周圍四百餘里自民五設局以來已開出荒地一千七百餘頃由附近農民承種現由

國民政府特派接收府院辦公處委派劉人瑞等五人接收該員等並奉到國府魚電東西接接收後應交河北省政府管理等因呈報前來查該處自民五着手開闢原係商辦性質民國十年劃歸直省曾經咨部備案既屬省立機關而所管轄之地面已墾熟一千七百餘頃自非無主荒山可比管理事務完全屬於農林範圍按照省政府組織法應由本廳接管且遵國府魚電劃明權限更無若何紛糾擬候接收後改組爲

河北省第一林墾局限制砍伐樹株並實行造林墾荒及修治道路等項以防水患而惟公安並擬具河北省第一林墾局組織規程提會公決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委任陳玉麟劉人瑞等爲該局正副局長飭令切實整頓並將接收改組及籌辦等情形呈報嗣復據建設廳呈據第一林墾局呈報密雲縣境內近忽發見東林官產處千石墾植局等機關在各鄉設立分處派員辦事與職局職權有礙請轉呈省政府咨請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查明訊予撤銷各等情竊查密雲縣境青白各椿林地原屬東荒墾植局管轄迨奉軍竊踞平津始設千石墾植局劃分管理茲既將該局改組爲第一林墾局復明白規定以東荒墾植局舊管地面爲經營區域自無另行設局之必要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函請該處將兩機關撤銷並議決官荒黑地完全省有旗圈地可歸官產委員會處理但人民前曾繳價留置取有證據者應一律認爲有效不得再行處分當將議決情形函達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旋經該處議決東陵官產處及千石墾植局暫行撤銷並將官產情形呈候中央處理等語復據該廳轉呈第一林墾局接收改組暨籌辦情形前來已悉該局現經接收完竣並已改組就緒其所擬辦各節核與原定規程亦尙相符所有辦理經過情形除分咨財政農鑛部並令該廳認真督飭辦理外理合連同第一林墾局組織規程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附呈第一林墾局組織規程一份據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會同農鑛部核議具覆此令

計抄發河北省第一林墾局組織規程一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〇七號 令知請發於酒局鹽運使印信經交財政部呈撥應候彙轉由

令雲南省政府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鑄發外交部特派員鹽運使於酒局各印章等情到院當經分交各主管部審核去後茲據財政部復稱查該省鹽運使及菸酒事務局隸屬本部主管範圍應候本部彙集各直轄機關分別列單呈請鈞院轉呈飭鑄頒發以昭劃一而明系統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〇八號 令知請發各縣政府印信經呈准鑄發由

令江西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鑄發該省各縣政府印信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國民政府請飭局鑄發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五〇九號

令將前北平經濟討論處存有之中西圖書暨實地調查報告等件移交立法院由

令工商部

爲令行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立法院胡院長呈爲奉令派員接收北平原有之經濟討論處據稱該處已由工商部接收遷滬改組爲工商訪問局惟該處存有中西圖書暨實地調查報告等件皆爲研究經濟之要籍應請令飭交院接管呈一件奉諭交行政院核飭遵照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附抄送原呈一件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移交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一〇號

令發江蘇各縣保衛團暫行條例查照備案由

令內政部

爲令發事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稱爲呈請事案照繆委員兼政民廳長斌提議依總理訓示培養人民現有武裝團體擬將各縣保衛團概由公安人員指揮訓練擬具暫行條例請公決案經委員會第一六五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等因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仰祈訓示飭遵等情附呈條例二份到院除指令呈悉所擬各縣保衛團暫行條例大致尙妥暫准施行俟內政部地方保衛團條例公布後仍須查照修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語印發外合行檢發條例令仰該部即便查照備案此令

計發江蘇省各縣保衛團暫行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一一號 令知撥助北平產科學校及附設產科醫院經費案經呈奉核准由

令教育部
衛生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衛生部呈報組織助產教育委員會經過情形並請撥助北平產科學校及附設產科醫院經費每年三萬元檢呈章程名單預算書請予轉呈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十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特准補助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撥助北平產科學校及附設產科醫院經費三萬元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章程名單預算書存等因奉此除令財政部按年撥助並分行教育衛生部外合亟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一二號 令撥助北平產科學校及附設產科醫院經費由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教育衛生兩部會呈組織助產教育委員會經過情形並請撥助北平產科學校及附設產科醫院經費附呈委員會章程名單及醫院經費預算書請鑒核施行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十次會議決議照准章程由兩部公布當即分令該兩部飭將助產教育委員會章程即以部令公布一面呈請國民政府特准每年撥助北平產科學校及附設產科醫院經費三萬元以示提倡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撥助北平產科學校及附設產科醫院經費三萬元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章程名單預算書存等因奉此除令行教育衛生兩部知照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按年撥助此令

計發教育衛生兩部會呈一件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一三號 令據駐英代辦查無西藏例入英屬地圖由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稱京報載最近英國地圖將西藏列入英屬請轉飭外交部提出抗議以保領土等情到院當經交外交部辦理去後茲據復稱經電令駐英代辦陳維城查明並無此項地圖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一四號 令知國有鐵路在整理期內購運材料概予免稅一年案經決議照准由

令鐵道部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部長提議國有鐵路在整理期內購運材料概予免稅一年一案經提出本院

第十次會議決議照准當即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暨抄件均悉准予備案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一五號 令知請發河北工商廳印章案應俟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鑄齊併案發給由

令工商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鑄發河北工商廳印章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該部所請鑄發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印章一節應俟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鑄齊併案發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一六號 令知李祐給卹案經呈奉核准由

令軍政部

行政院公報 第十七號 訓令

二六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轉呈故員李祐於民國六年應蔡濟民之召前往武穴密謀獨立爲駐軍謝超等所害擬照陸軍上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一七號 令知請發河北民政廳印章案應候該省各印鑄齊併案發給由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鑄發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印章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國民政府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該部所請鑄發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印章一節應候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鑄齊併案發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一八號 令知萬壽給卹案經呈奉核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前第一軍一師二團三營九連黨代表萬寧於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在牛行車站率先陷陣死事極慘擬按上尉加一級照陸軍少校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
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一九號 令核議武漢政治分會請暫設兩湖禁烟委員會由

令禁烟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據武漢政治分會呈稱據湖北省政府呈據湖北省禁烟總局呈稱禁烟法第四條規定各地禁烟局所限於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前結束自應遵照按期結束以符法令惟嗣後應如何辦理以利禁政應請討論等情查湖北禁烟局自應依限結束湖南事同一律亦應悉予裁撤以重法令惟是禁烟要政禁種與禁運並重而禁運尤難於禁種以種地畝可稽運則往來靡定國府雖已設立禁烟委員會統籌兼顧嚴厲執行而此間距京遙遠地方遼闊復處上下游各省烟販轉運之衝防範實難周

行政院公報 第十七號 訓令

二八

密偷非特設機關專其責任殊不足以杜來源而清積毒爰經屬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議決原有兩省禁烟局依限撤銷並暫行組織兩湖禁烟委員會厲行禁煙並訂定兩湖禁烟委員會組織暫行條例入條送請鑒核備案等情附呈條例一份到會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七十一次會議討論併經決議分交行政院禁烟委員會會商決定等語在案除檢同油印兩湖臨時禁烟委員會組 暫行條例錄案分函禁烟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併檢同該條例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奉此除條例已分送該會應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妥議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二〇號 令知啓用鈐發票照印信日期經呈准備案由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遵於十八年一月四日啓用鈐發票照印信檢呈印模請轉呈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二二號 令飭處理逆產應悉照定章辦理嚴管越權違章擾民由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諭處理逆產條例前經公佈該條例第一條關於應認爲逆產之情形規定至爲明確凡處理逆產案件均應遵照辦理不得任意出入除主管官署外尤不得擅權處置節經通令遵行在案須知人民財產應受法律之保護苟非前項條例範圍豈能妄事牽累着行政院令行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嚴飭所屬官吏悉照定章辦理如有違章擾民情事應予撤懲其非該管機關有敢越權處置人民財產者除究辦外仍應呈明辦理務使各地民衆咸安生業毋滋疑慮是爲至要特此通諭知之此令等因除公佈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行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嚴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二二號 令飭嚴禁賭博並禁售牌具由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湖南省黨指會請通令嚴禁賭博並禁售牌具以除惡習一案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當經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轉咨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飭屬一體查禁此令

計抄發原函原呈各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二三號 令知請發各路局銅質關防及小章案經呈准鑄發由

令鐵道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頒發所屬各路局銅質關防及小章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內政部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二四號 令知防疫人員卹金條例草案經呈准備案由

令衛生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擬具防疫人員卹金條例草案呈請核准施行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十次會議通過當即指令該部飭以部令公布施行一面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及條例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條例存此令等因奉此
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二五號 令飭遵照中央規定受北平政分會指導由

令熱河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主席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據北平臨時政治分會電請咨行國府電令熱河省政府務須遵照中央規定聽受該分會指導監督以明系統等由經決議咨府轉飭熱省政府遵照特錄案請查照辦理咨一件奉諭交行政院照辦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以後務須遵照中央規定聽受北平政治分會之指導仍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抄發中央政治會議原咨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抄原咨一件

爲咨行事案據北平臨時政治分會真電稱職會指導區域早經中央決定前以熱河久未能解決致令職會對該省無由行使職權現熱河省政府已經成立應請咨行國民政府電令該省政府務須遵照中央規定聽受職會指導監督以明系統等由據此查本會議各分會政治指導區域早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規定又查中央第一四九次常會議決北平臨時分會之指導區域爲河北熱河兩省及北平天津兩特別市前以熱河省政府未經組織致北平臨時分會對該省無由行使職權現熱河省政府既經成立自應遵照中央規定聽受分會指導該分會所請咨行國民政府轉飭遵照一節事屬應辦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七十一次會議決議咨國民政府轉飭熱河省政府遵照除電復北平臨時政治分會知照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此咨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二六號 令飭裁撤各內地稅局及煤油特稅局由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諭自十八年二月一日中華民國新稅則施行後所有全國各內地稅局及煤油特稅局應即裁撤其事歸併海關辦理着行政院轉飭遵照以一事權而節經費等因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將全國各內地稅局煤油特稅局一併裁撤併歸海關辦理以一事權仍將裁撤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二七號 令知張主席請假一月案經呈准備案由

令禁煙委員會主席張之江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主席呈請給假一月回籍省親請鑒備案等情到院當經指令照准並轉呈國民政府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二八號 令知改訂鹽務稽核總分所章程經呈准備案由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改訂鹽務稽核總分所章程請核轉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去後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章程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章程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二九號 令飭整理秦淮河案收用土地應具一切應備文件咨內政部核辦由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請整理秦淮河兩岸河道一案到院經交內政部派員勘查擬請去後茲據覆稱關於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爲整理秦淮河論交內政部派員勘查妥議具覆核奪一案曾經派委本部科長趙光庭科員高映峯等前往會同該市勘查並先函覆各在案茲據該員等摺稱於本月七日下午會同市府人員前往秦淮河沿岸勘查該河不良狀況約有三端（一）河水污濁有礙衛生也查該河因市政不修管理無人沿河居民排洩污穢傾倒拉圾悉在 中已歷數百年之久每屆夏日臭氣熏蒸爲害甚烈至於平時淘米洗菜皆用河水有礙衛生一旦疫癘發生危險尤不堪設想（二）河身淤塞交通不暢也查城內秦淮河河因多年污物填塞較之東水關外約高二公尺有餘冬令水淺城外河水幾不克進入

城內夏令水漲西水關常爲氾溢是以除春秋兩季極短時期外船舶均不克通行城南人烟稠密之區煤炭柴米一切笨重物品之供給均感極大之困難(二)節宣無法氾濫堪虞也河水既爲污物填積以致河身淤塞宣洩不暢一至夏令山水暴漲江潮逆湧洪水氾濫淹沒堪虞稍一不慎繁區立成澤國以上三端乃其壑犖大者若夫沿岸房屋之建築類多拉拔建基數木支撐危屋險居在在皆是猶其小焉者也疏浚整理實屬刻不容緩所擬河道加寬亦屬按照河身形勢務求少折居民屋宇等情復經詳加審核所稱尙屬實情自應及時籌導整理以重市政致所請依照土地徵收法第二章第八條之規定請予核准施行一節查本法同條一項之規定特別市政府征收土地應由本部核准關於此點擬請鈞院指令該市府查照另具一切應備文件咨請本部核辦以符法定手續等情前來查所議甚是應准如議辦理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三〇號 令飭修正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并公布由

禁烟委員會
內政部

爲訓令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內開奉主席發下禁烟委員會內政部呈請將會呈之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迅賜

核准並將內政部前呈之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註銷呈一件奉諭交行政院照辦等因查該部會呈之
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前於彙送本府一切暫存待辦文件案內業經函交貴院核辦在案茲奉前因相應
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並抄送原呈一件查該部與內政部會呈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大致

尚安惟第十四條之「懲吏院」應為「官吏懲戒委員會」以符現制除呈報並分令外仰即會同內
禁煙

政 部 遵照修正公布至上年八月二十日內政 部呈送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本院無案可稽仍候呈請
委員會

國民政府查明註銷併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三一號 作速審查北平警官高等學校預算并先酌墊經費由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現據內政部部长趙戴文呈稱竊查部轄北平警官高等學校十七年度預算前經造冊呈送國
府奉令分交財政部審核在案嗣經迭次催撥迄未核發茲又據該校長侯守常略稱校款早已用罄自去
年十月後各教職員薪金只發火食費二十元講義郵電各費亦復帶欠甚鉅自今以往滴款俱無倘不迅
為接濟不但二十元之火食費毫無着落帶欠各款亦索者盈門尤屬無法應付等情到部查核該校長所

陳委係實情當此訓政肇始刷新警政實以培養警材爲首圖該校爲警察最高學府所有經費以前由國庫撥發有案可稽自克復北平以後分文未發前校長因而辭職新任校長仰屋興嗟各學員以輟學爲慮迭電陳請情形岌岌勢將停辦伏祈鈞院俯念該校關係重在預算未經審定以前迅飭暫撥百萬元用救燃眉一面令催財政部及預算委員會提前審查俾得按期支領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據情令行財政部酌量墊發並從速審查該校預算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三三號 令知李惠遠負傷成廢給卹案經呈奉核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前一軍二十二師一團七連連長李惠遠於滕縣之役負傷成廢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三三號 令核議黃振興呈擬懲治花會條例由

令內政部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黃振興呈爲花會一項向無單行懲治專條謹擬定懲治條例十條請提出國務會議決議頒行請核示呈並條例各一件奉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附抄送原呈一件條例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核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三四號 令發公文用紙說明及式樣由

令各

部會省市

爲令行事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遵事據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稱爲呈請事竊職院第五次會議據衛生部部長薛篤弼提議劃一公文用紙辦法經決議交政務處調集各機關公文用紙擬定劃一式樣呈核並奉鈞府發下印鑄文書兩局呈擬各機關公文用紙式樣飭備參考各等因遵即發交政務處併案擬辦隨據呈稱竊查各機關公文用紙前奉行政院會議發交職處劃一規定遵經徵集各機關現用紙樣悉心研究擬定一種平摺裝訂式其與散頁裝訂式比較無按頁加蓋騎縫印信之煩與聯頁手摺式比較亦無大小參差裝訂不同諸病而兩式優點無不俱備又文面原等廢紙茲據分列事由擬辦批辦備考各項以代摺由用紙其事由一欄無論呈令批咨函均規定由發文機關照擬稿人員所摺者填寫核稿人員如改文稿應併改案由蓋冀藉此減少收發人員掛號登記時間及摺由漏誤之弊謹繪製式樣呈請核定轉呈國府令飭全國各機關限期遵行或飭由印鑄局依式樣印製各種公文紙分發各機關備價領用是否有當敬請鑒核等情經於十二月十八日提出本院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理合檢出劃一公文用紙說明暨用紙式樣共一十二紙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飭由印鑄局照式印製各種式樣頒發各機關以本國紙張依式仿製並限期遵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劃一公文用紙說明一本公文用紙式樣共拾紙據此經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合亟檢發劃一公文用紙說明及公文用紙式樣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說明及式樣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再此項公文用紙應由該 參閱說明按照式樣自行印製合併飭知此令

計檢發公文用紙說明一份公文式樣拾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三五號 令知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草案立法院准兩星期審查完竣由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立法院函覆關於行政院轉呈請將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草案發交立法院提前審查核准公布一案查此案前准函送當經本院第五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准兩星期完竣俟審查報告再行函達希查照等由准此當即轉陳主席核示奉諭函達行政院等由查此案前由貴院轉呈到府經奉飭交立法院提前辦理在案茲准函覆並奉前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該部會同外交司法兩部修訂之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草案前由國府發交立法院審查業經本院令行該部知照在案准函前由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抄發立法院原函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三六號 令知鄒權傷廢給卹案經呈奉核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排長鄒權負傷成廢擬照中尉二等傷例給卹乞核轉一案當經轉呈並指
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三七號 令發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原文及正誤表由

部

令各
省會

特別
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定於中華民國十八
年二月一日施行以一年爲有效期間各在案該項稅則亟應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海關進口稅稅則原文並正誤表各五十份到院除分行外合

行檢發稅則原文及正誤表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檢發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原文一份又正誤表一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三八號 令知呈薦蕭杞枏等為技正技士科長案經呈准任命由

令鐵道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薦任蕭杞枏等為技正技士科長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十一次會議通過轉呈

國民政府分別任命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蕭杞枏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三九號 令從優議卹楊引之案由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楊松年爲關於伊弟楊引之殉難一案前軍委會僅批准少校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請垂念該故黨員慘死事實從優追卹並創例附葬 總理陵圍案請轉陳核辦等由當經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轉行軍政部查明從優議卹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查明從優議卹此令

計抄送原案原呈各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四〇號 令撥發四川已故烈士楊禹昌年撫卹金及運柩費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四川楊禹昌烈士家族代表王清渭呈稱爲領卹無着請示辦法事緣四川楊禹昌烈士撫卹一案於去秋由代表等呈請北平政治分會轉呈中央撫卹蒙交內政部核議給予烈士生母年撫卹金六百元嗣又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給撥柩費六百元共計一千二百元已候數月代表始向財政部呈領奉批云本部無案可稽應向主管部呈請等諭代表遵即復向內政部請示又奉批云查領取

卹金手續向例由國府核准後令行財政部照撥等語今楊烈士卹金從去秋奉批至今數月想早核准代表在京久候米珠薪桂生活維艱擬請大國速體下情飭令財政部照發以便轉給楊氏家屬俾生死得以接濟代表不再羈留實深銘感未知當否只得呈請核奪示遵等情據此查撫卹楊禹昌一案前據代表呈請經飭據該院呈復以飭據內政部核復關於楊禹昌撫卹辦法係按現行黨員撫卹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給予最高額一每年撫卹金六百元並按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遺族年撫卹金以其父母之終身或子女之成年爲止僅遺妻者以其妻之終身或改嫁爲止所稱該遺族寒苦逾恒可否通融給予修墓等費本部未便置議請轉呈核示理合轉呈擬請查照部議辦理等情前來復經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復准給該遺族搬柩費六百元並經行知各在案據呈前情所有該烈士年撫卹金及搬柩費應予照准部議及中央核定各數額分別照撥除批呈悉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給領可也此批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即便轉飭財政部照撥飭領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發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四一號 令知呈薦李葆發等爲建設廳秘書科長案經呈准任命由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薦任李葆發等爲建設廳秘書科長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十一次

會議通過轉呈

國民政府分別任命去後慈奉指令內開呈悉李葆發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四二號 令知李葆着即免職聽候查辦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國民政府令開第四十三軍軍長李燊私自移師構成戰禍經政府送電制止猶敢違抗命令驚擾地方若不予以嚴懲實無以申國紀李燊着即免職聽候查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四三號 令將廣九粵漢廣三各路局劃歸鐵道部管理由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鐵道部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鐵道行政施政方針一案業奉國民政府先後令行鐵道軍政兩部切實辦理並飭由軍政部通令各軍領袖及沿路駐軍一律遵照奉行無得玩視各在案查施政方針所定管理統一會計獨立辦法實爲今日整理鐵道事業切要之圖而欲實現此種政策則必先行統一事權庶足資整理而收宏效蓋事權不統一則雖有良法美意無從實施各局計政無從稽核自無獨立之可言職部成立以來對於前項統一辦法雖經積極圖維尤賴各省當軸協力匡助方能期諸實現茲粵漢路之湘鄂一段及株萍路局所有路政均已遵奉通令直接呈由職部處理惟現查廣東之廣九粵漢廣三各局自軍興以來係歸廣州政治分會管轄或奉行廣東建設廳命令現值政治統一建設方殷所有各該局路政自應直接呈由職部核辦庶可依照方案着手整理其中尤以完成粵漢鐵路爲目前最要政略經已議有端緒籌畫進行故現在對於粵省路政實認爲有首先應行劃歸職部管理之必要茲擬請鈞院迅賜令行廣東省政府遵照前項鐵道施政方針案切實執行將廣九粵漢廣三各路局完全劃歸職部管理務飭各該局以後關於路事須直接呈由職部核辦並飭將奉文遵辦情形先行電復鈞院以重功令而利建設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部所請將廣九粵漢廣三各路局劃歸該部管理原爲整理路政統一事權起見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復查核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四四號 令知各機關名稱復經決議無須冠字辦法案由

部
會
省
令各
政府
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交下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政部長會呈爲關於文官長提議劃一各院部會名稱奉經國務會議決議全稱國民政府某某院某某部其委員會亦同函轉遵照一案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加冠國民政府字樣之機關僅限於直屬各院部會其他間接隸屬之機關衆多不能一一加冠之則名稱仍未能一律既不能一律不如逕稱某部無須冠字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呈一件奉經國民政府第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等因查各院部會劃一名稱一案前奉國民政府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加冠字樣當經分別函達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三七三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遵令補賚江蘇省各縣保衛團暫行條例請轉發備案由
呈悉已檢同條例令發內政部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三七四號

令衛生部

呈為擬定衛生展覽會章程祈鑒核備案示遵由
呈及章程鈞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公報 第十七號 指令

五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七五號

令交通部

呈報郵政會辦鐵士蘭因病告退遺缺擬以郵務長多福森派任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七六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費江蘇水利局及附屬機關條例規程預算等項草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條例規程預算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七七號

令河北省政府

呈爲准河北省黨務指委會函據清苑等縣民衆團體呈反對大學區制經該省政府議決
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河北教育廳職務移交北平大學辦理案經確定未便輕議變更仰即轉飭河北教育廳北平大學遵照送電迅速移交接取具報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七八號

令江西省政府

呈送李懷霜等履歷請轉呈分別任命爲秘書科長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省政府及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今改省政府呈薦秘書四人核與組織法不符其餘科長額數尙無不合應將秘書員額更正呈候核辦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公報 第十七號 指令

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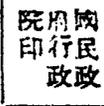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七九號

令軍政部

呈爲前第一軍二師六團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樊自強於臨淮關之役受傷殞命擬照陸軍中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八〇號

令軍政部

呈爲前第一軍二十二師六十四團特務連排長胡金安陣傷成廢擬照陸軍中尉二等傷例給卹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八一號

令軍政部

呈復奉諭核議朱念祖因公致死擬照少將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請轉呈核准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八二號

令財政部

呈送銀行註冊章程並請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暨章程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章程分別存送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八三號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一件爲呈送市民銀行組織大綱及各項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各件均悉本案業經令發財政部核議茲據呈復前來合行抄發仰即轉飭遵照部議辦理原件發還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呈文一件又發還組織大綱章程等五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八四號

令財政部

呈前漢口中央銀行發行之兌換券及代兌之湘鄂贛三省通用大洋券自本年一月二十日起換給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乞轉呈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
行政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八五號

令江西省政府

呈遵令請轉呈頒發該省政府秘書長小章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八六號

令安徽省政府

呈報該省民政廳十七年度九月至十二月先後任免各縣縣長列具名單呈請轉呈鑒核

備案由

呈單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八七號

令福建省政府

呈送福建省財政廳辦事細則請核轉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據呈財政廳辦事細則查核尙妥除抽存一份備查暨檢同一份轉送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八八號

令甘肅省政府
寧夏
青海

呈報甘肅舊寧夏道屬并舊西寧道屬各縣分別劃歸甯夏青海省管轄日期請鑒核轉呈
備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八九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請鑄發省政府及所屬各廳處並市縣各印章由

呈單均悉該省政府及秘書處并所屬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四廳各印章已轉呈

國民政府飭局鑄發矣至梧州市政府及各縣印章應候交內政部審核後再行呈請鑄發仰即知照此令

單存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公報 第十七號 指令

五八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九〇號

令財政部

代電爲十八年度各機關歲歲入出預算書擬請轉呈國府通電京內外各機關於本年三月十日以前送五達財政部審查由

馮日代電悉已據情轉呈

國府鑒核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九二號

令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報編報江蘇省通志暨分飭各縣修理縣志情形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九二號

令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

呈送該會發給捐資助賑人員及團體匾額獎證褒章清冊恭呈仰祈鑒核備該由
呈暨清冊均悉准予備案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九三號

令內政部

呈請令催財政部及預算委員會提前審查北平警官高等學校預算於預算未經審定以前暫撥兩萬元以維現狀由

呈悉已據情令行財政部酌量墊發並從速審查該校預算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九四號

行政院公報 第十七號 指令

六〇

令內政部

呈復甯夏省平羅縣屬之磴口應改設磴口縣劃歸甯夏省政府管轄由
呈悉查核所議尙屬妥洽已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矣俟奉指令再行令知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九五號

令軍政部

呈爲排長封緒煥臨陣負傷擬照中尉二等傷例給卹請轉呈核准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九六號

令財政部

呈請咨催立法監察司法三院迅即編造十七年度預算書各三份連同各院組織法一併轉發該部分別彙送審核由

呈悉已據情咨催

立法監察司法三院從速編送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九七號

令軍政部

呈為前軍事委員會所押俄籍俘虜官兵除病死三人外餘擬派往第二集團軍暨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担任助教或資遣回哈以示寬大請轉呈核准由

呈悉已據情陳請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九八號

令軍政部

呈為張鯤身殉黨國擬照中尉因公殞命例給卹請轉呈核准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九九號

令鐵道部

呈請飭粵省政府將廣九粵漢廣三各路局劃歸該部管理由

呈悉已如請令飭廣東省政府將廣九粵漢廣三各路局劃歸該部管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批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第八二號

具呈人安徽靈璧縣公民申思中

呈控警備營長雷捷三違法殃民懇飭安徽省政府查辦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具呈到院當交軍政部查案核辦旋據復稱此案已由該部先後函致安徽省政府查明究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第八三號

具呈人平津會計師公會

呈為會計師隸屬財政部業已經年乞維持原案由

呈悉查會計師歸工商部管轄為新頒各部組織法所規定未便輕議變更前據上海會計師公會具呈到院業已明白批示在案所請仍由財政部管轄之處礙難照准此批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第八四號

具呈人留日陸軍自動車專門學校學生樊少卿

呈請援例補給留日官費由

呈悉該生既由前軍事委員會咨送到日學習陸軍所請補給官費一節仰即逕呈 參謀本部核示此批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部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令第二十一號

茲制定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公布之此令

教育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 第一條 民衆學校以根據三民主義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爲宗旨
- 第二條 凡年在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
- 第三條 民衆學校由縣市或教育分區依各該地方之需要設立之
- 第四條 民衆學校得由私人或團體設立但須經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 第五條 公立民衆學校均應受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 第六條 民衆學校主管機關及省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爲研究及試驗關於民衆教育各種問題起見得設實驗民衆學校
- 第七條 民衆學校之教授科目如左

識字 三民主義 常識 珠算或筆算 樂歌

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淺近讀物并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關於農業或工商業等科目

第八條 實驗民衆學校之課程得視研究目的酌量變通

第九條 民衆學校所用讀本均須採用教育部所審定者但實驗民衆學校之課本不在此限

第十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限至少爲三個月每星期至少授課十二小時其時間得在夜間或休假日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校給與證書其成績優異者得酌予獎勵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得於課外舉行講演開展覽會演映有益身心之電影提倡正當之娛樂

第十三條 縣市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選派之私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推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師資得由各省及特別市設立專校培植之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教員以畢業於第十四條規定之學校者爲原則但各縣市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各教育團體職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經驗者亦得充任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用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每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報該省或特別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零售	每册	一元七角	郵費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特區每册加費二分
定半年	二元七角			
定一年	五元四角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廣續郵
 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
 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
 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
 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每號	每號	
一頁	八元	每號	每號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特區每册加費二分
半頁	四元	每號	每號	
四分之一頁	二元	每號	每號	

(印代館書印陸大都首)

5--437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遠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星期六

第十八號

行政院公報

5--438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法規

- 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
- 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 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
-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四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四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四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四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四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五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五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五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五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五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五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五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五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五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五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六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六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六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六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六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六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六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六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六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六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七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七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七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七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七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七五號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現已成立應依本會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由國民政府即發明令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各總指揮及其他高級戰時編制立予取銷取銷之後即設編遣區各編遣區辦事處承編遣委員會之命於編遣尙未完畢以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其各部隊原有官長照舊供職聽候編遣完畢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從新任命編遣時期非呈明編遣委員會不得以任何名義委派人員

第二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所屬各部隊餉糈由各該處直承編遣委員會之命與財政部及編遣委員會之經理部商定先就該地向有財源照常籌撥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由編遣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取銷之後所有原用之得力高級軍官佐應即彙報編遣委員會聽候分別組織點驗組派赴各編遣區分往各部隊實行點驗檢閱並會同執行各部隊之編遣

第四條 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等取銷之後原來預備之軍實補充及一切軍事建設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現存之軍實及一切軍用品應即造冊呈報候編遣委員會同派員驗收同指定適當之儲藏庫軍械庫保管

二 各兵工廠之製造應一律停止由編遣委員會同派員分設管理組即分赴各廠局公同接收管理應即將該廠現存之原料產品及一切製造情形查明具報聽候編遣委員會統籌善後公決處置

三 現已訂購之軍械及一切軍用品無論曾否運到曾否交足定價應即詳明呈報聽候編遣委員會公決處置

第五條 編遣委員會應即組織若干個點驗組分往各省各部隊實行點驗檢閱各組委員概由中央各軍事機關及原屬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之軍官擇尤均等合用實行各編遣區內之點驗及檢閱各事務

第六條 全國現有軍隊除中央直轄各部隊及海軍各艦隊應由編遣委員會逕行派員縮編外其餘應分為左列六個國軍編遣區實行編遣

第一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一集團之各部隊

第二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二集團之各部隊

第三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三集團之各部隊

第四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四集團之各部隊

第五區 專管編遣原隸東三省之各部隊

第六區 專管編遣原隸川康滇黔之各部隊

第七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採委員制由原屬各總司令各總指揮部之高級軍官擇尤各派二人至五人中中黨部派黨代表一人國民政府特派專員一人會同辦理其主任得就原管該區之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中之高級軍官指定之秉承編遣委員會之命令一切就近共同商決遵照本區應行縮編之師額兵額將本區之部隊實行編遣俟編遣完竣編遣區及辦事處即予撤銷

第八條 縮編全國現有之陸軍步兵至多不得過六十五師騎兵八旅炮兵十六團工兵八團（共計兵額約八十萬人空軍海軍另定）其編制應斟酌全國收入之總額之比例務縮減軍費至總收入百分之四十為止依此定額暫定一年經常軍費及預備費爲一萬萬九千二百萬元各編遣區及中央直轄部隊其編留之部隊至多不得過十一師

第九條 各省區依地方財力及必要情形呈候編遣委員會之核准得就編餘官兵改編地方警察保

安隊等歸各省政府縣政府市政府管轄指揮其經費亦由各該省政府等担任之保安隊等之編制法候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之但其人數以三千至六千人爲限

第十條 凡編餘道故之士兵除志願退伍及應就近資遣者外其餘由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妥籌分遣安置辦法其計劃另詳定之

第十一條 編餘之官長應依左列各款安置

一 各級官長老病不堪再任軍職者或自願退伍改業者應依其勞績優給歲俸或月俸准其改業

二 中級以上官長如再求深造願出洋留學考察或願在國內研究學術者當送軍事學校或其他學校補習並給薪俸

三 其餘下級官長之年富力強者當分別送入軍事學校或就現在國有或民間之工廠學校附設鐵路汽車土木屯墾水利商業鑛業電氣通信各科之講習所使分期學習以一年至三年爲期但最初六個月各講習所未籌備完妥以前應在北平保定等處擇地集合教練俾各習相當之技能各該廠校應添之設備費維持費由政府撥助
以上三項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編定各部隊之中下級官長應輪班抽調至中央軍事學校施以一次統一的補習教育

第十三條 各師餉精俟各編遣區辦事處成立後由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派員在各編遣區特設經理分

處接管經理事宜凡該區內向來解撥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之軍費及各該區截留之國家稅收應即一律移繳財政部接收統一整理再由財政部撥解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分致各該區經理分處轉發各部隊如有不足再由編遣委員會統籌發給嗣後凡經檢閱編定之各師概由經理部担負全責按月發餉實行軍需之獨立與經理之公開其辦法另詳定之

第十四條

現有各部隊不論原屬何部自歸編遣委員會管轄後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警備職務靜候檢閱編遣非奉編遣委員會之命令不得移動

第十五條

各省政府因清共剿匪須使用兵力時得呈候編遣委員會先行核定就近指撥但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須鎮壓暴動時各省政府得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辦事處及其附近部隊協助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處附近部隊接到省政府前述之聲請應迅速處置

第十六條

編遣委員會得斟酌各省政治安情形以師為單位每省劃為若干個綏靖區域或綏靖分區分駐各師旅直承編遣委員會之命令受各省政府之指導任綏靖地方全責務於六個月內將該區內之匪患肅清如遇各區應行會剿或其他特別必要之情形得臨時特派專員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大綱經大會公決呈報國民政府核定公布後本會根據本大綱所定之原則及進程序分提細目方案依次付常會公決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管黃河全部及其支流測量疏濬灌溉及一切興利防患籌款施工事務

第二條 中央各部會及黃河流域各地方軍民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本會認為有防礙本會主管事務之進行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黃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軍有協助保護本會執行職務之責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國民政府特派之並指定委員若干人為常務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財務三處每處設簡任處長一人薦任科長若干人委任科員若干人關於工務事項得設工程師工務員若干人直隸於工務處

第六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譯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統計事項
- 五 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 六 關於本會通告事項
- 七 關於庶務事項
- 八 關於警衛事項
- 九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七條

工務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 二 關於河道之勘查測量事項
- 三 關於疏濬沙泥開闢河道修築堤閘渠塘及預防水患事項
- 四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八條

財務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及償還事項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九條 本會爲保護工程得設警衛隊

第十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爲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一條 本會得呈准國民政府發行黃河水利公債或借款以供建設之用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季開大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各處科議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分常會與大會兩種

第二條 常會於星期^一五兩日舉行大會由委員長臨時召集或遇重要事項經常務委員三人以上

第三條 提議請求委員長召集之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 1 常會 常務委員
- 2 大會 全體委員

第四條 大會列席人員如左

- 1 本會各部主任或副主任
- 2 有關係之各院部會長
- 3 委員長臨時指定說明或諮詢之人員

但常會開會時得由委員長指定上列人員中之必要者列席

第五條 本會爲便利議事進行起見得設各種審查委員會

第六條 出席人員有發言權與表決權列席人員只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

第七條 凡會議以出席人員到會過半數開會

第八條 會議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主席或由委員長預先指定之

第九條 每屆會期由秘書主任於開會前一日彙集各項提案編列議事日程由委員長核閱後印發

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十條 每次會議由秘書主任將各項議決案謄正呈主席核定後印發各委員並送各主管部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開會時由秘書主任宣讀上次會議之議決案並報告文件然後開議

第十二條 每一提案付討論後如對原案或修正案無異議即行通過如討論意見較多即逐付表決可否人數相等則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三人以上提出大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審查國庫各項收支起見設立財政委員會在國家預算未成立以前所有軍政各費悉由本會核定後交財政部執行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以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各二人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及行

政院正副院長立法院正副院長監察院正副院長審計院長財政部部長任之

第三條 本會定每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四條 每屆開會時財政部應將前星期所收支款項開單報告本會審查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人綱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得依本條例請給褒獎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

各等獎狀

- 一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二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三 捐資二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四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 五 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第三條 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五條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於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捐資至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由教育部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六條 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授獎狀

第七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授與獎狀

第八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培育本國子弟者其請獎手續由各

駐在領事開列事實表冊請教育部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特任蔣中正吳敬恒譚延闓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李濟琛張學良楊樹莊何應欽宋子文爲國軍編遣委員會常務員此令

特任李濟琛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主任李宗仁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主任馮玉祥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主任閻錫山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此令

衛生部技正蔣可宗呈請辭職蔣可宗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梅貽琳爲衛生部技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

先烈吳祿貞性行超邁智勇深沉屢歷艱劬致力革命灤州之役大義凜然不幸中道捐軀賈志以歿追懷奇節悼惜彌深應予褒揚藉彰芬烈吳祿貞着照上將陣亡例給卹以闡幽潛而昭激勸此令

特派王寵惠蔡元培陳果夫譚延闓馮玉祥宋子文趙戴文爲審訊長蘆監案委員以王寵惠爲主席委員

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姜可生顧元丙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康時振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第一科科長武昌同舉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第二科科長于基泰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第三科科長劉毅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第四科科長吳開御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第五科科長王志均錢鎮吳日平張樹源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嚴溥泉爲江蘇省政府農墾廳第五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湯蔭棠爲江蘇省公路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李芳呈請辭職李芳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熊謙吉爲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

任命譚道源爲陸軍第五十師師長李品仙爲陸軍第五十一師師長葉琪爲陸軍第五十二師師長廖磊爲陸軍第五十三師師長王澤民爲陸軍第五十四師師長程汝懷爲陸軍第五十五師師長張義純爲陸

軍第五十六師師長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請任命何崇善黃懺華爲國民政府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秘書吳尙志謝儀仲爲國民政府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秘書李元白王芸圃爲國民政府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秘書陳念中爲國民政府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秘書蔡允爲國民政府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該部秘書陳世光已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關霽爲外交部秘書黃仲蘇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稱該部科長周伯琴久未到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袁良騶爲鐵道部管理司勞工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

派蔡元培張乃燕郭心蕊蔣夢麟陳大齊朱家驊爲浙江省考試縣長典試委員此令

派楊子毅杜時化許炳堃桂寶森鄧世隆劉經旺馬巽厲家楨爲浙江省政府考試縣長襄校委員此令

派雷嘯岑邵斐子爲浙江省考試縣長典試委員此令

派趙謙孟壽椿爲安徽省考試縣長典試委員此令

派吳醒亞程天放李範一周詒柯董嘉會王星拱爲安徽省考試縣長典試委員此令

派李遂先畢樹森邱致澤俞仁愈徐傳友張和聲嚴昌武袁士鑑爲安徽省考試縣長襄校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四五號 令停收捲菸吸戶捐由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英美菸公司報告稱山東省政府加徵捲菸百分之二十吸戶捐定於一月一日起施行業經省政府公報公布該稅由統稅局徵收請制止等情當以捲菸條例除納統稅及舶來品應納關稅外無論何項性質稅捐不得重徵如有重徵得將所納過捐款向政府領還山東加徵吸戶捐實與條例不合經即分令山東省政府及山東捲菸煤油稅局迅即停止去後旋據山東捲菸煤油稅局復稱捲菸吸戶捐係山東賑務委員會擬辦由山東省政府令飭試徵局設魯省勢難拒絕祇得照依進行等情前來近日復據英美菸公司山東經理處報告山東局對山東菸件多方留難現已停止營業等語竊查捲菸統稅條例凡菸件貼足統稅印花准其運銷各省不得再徵他項捐稅久經通行各省遵辦在案且捲菸統稅收入已奉

國民政府議決爲中央收入撥作捲菸庫券基金關係至爲重要現據該局覆電稱局設魯省勢難拒絕等語按此項吸戶捐雖因賑務屬於慈善而按諸捲菸統稅條例係屬重徵況此項重徵之款將來仍須由政府補償則損失仍在中央倘各省相率效尤不特影響稅收關於庫券基金信用尤爲重要除嚴令山東捲菸煤油稅局就商該省政府刻日停止徵收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迅電山東省政府立將前項

魯省吸戶捐停止重徵以一稅收而符原案仍懇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徵收捲菸統稅定章除完納統稅及舶來品應納關稅外無論何項性質稅捐不得重徵經財政部通行各省遵辦有案該省所徵捲菸吸戶捐係用作賑款惟按諸條例實有未合事關通案殊難變通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停收以符原案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四六號 令核撥接收北平內務部委員會辦公處不敷費用由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竊查去年北平克復之際軍事甫定秩序未復所有北平各部無人負責亟須接收本部奉令接收舊內務部當經迭派委員張秀升左源祥房國柱薛登道多人在平組設接收委員會辦公處辦理接收事宜旋奉

國府訓令改設北平檔案保管處並派左恒祥爲處長繼續管理嗣據左處長呈稱接收舊內務部委員會辦公處自六月九日起七月三十一日止即行結束所有各委員職員以及夫役工雜等費共計支出大洋四千六百三十六元七角三分九厘除當時由戰地委員會撥給大洋一千五百元抵補外尙不敷洋三千一百三十六元七角三分九厘此項不敷之款係由接收委員在北平暫行挪借亟應請求核發以憑歸墊

等情並造具清冊單據到部曾經薛前部長任內一再審核惟單據簿格式微有不合指令更正在案茲據該處更正呈復前來本部覆核無異理合備文檢同清冊單據一併呈請鑒核飭下財政部撥發以清墊款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核撥此令

計檢送清冊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五四七號 令知取締各錢莊商號不得再發行兌換紙幣或類似紙幣之票券案經呈准備案由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取締各省縣屬地方錢莊商號不得再發行兌換紙幣或類似紙幣之票券已發行者限一個月內將發行額數及準備實況呈由地方政府查明轉報本部核定限令分期收回等情到院當經通令各省政府遵照辦理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四八號 令知謝晉元受傷給卹案經呈奉核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連長謝晉元臨陣受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乞轉核准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四九號 令知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業經公布並飭由部擬具考核成績辦法由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貴院呈據內政部呈爲擬具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請核准公布指令祇遵呈一件並附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一份奉諭條例業經公布所有各縣辦理水利事務應每年考核其成績交行政院轉令內政部擬具考核辦法等因相應錄諭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五〇號 令核議齊燮元在蘇逆產撥爲復興學校基金案由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准江蘇省政府函復關於奉諭飭府查報齊燮元在蘇逆產等因一案查齊逆在蘇財產計鎮揚長途汽車公司股票一萬五千元業經撥作建設基金專充江北道路擴充之用其餘尚有東台泰源公司田畝七千六百畝房屋九間令縣負責保管在案相應函請轉陳等由准此當經轉陳奉主席諭查案核辦等因查關於齊燮元逆產前據韓恢烈士殉國六週紀念追悼大會呈請令撥爲復興學校基金案經奉轉江蘇省政府核議去後旋准核復以請撥齊燮元逆產非指江蘇一省而言似應由中央核定具體辦法復經呈奉諭飭該省政府將齊燮元在蘇財產查報呈核各在案現在復准該省政府函復並奉前因相應將飭查齊逆在蘇財產經過情形函達貴院請煩核議並希見復是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核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五一號 令知新疆策勒村縣佐改升縣治及劃歸管轄地域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核議新疆于闐縣屬策勒村縣佐改升縣治及將于闐縣屬之固拉哈嗎莊劃歸策勒縣管轄請轉呈核示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將策勒村縣佐改升縣治並固拉哈嗎莊劃歸策勒縣管轄各節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行新疆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五二號 令知據報衛生行政會議情形及所附方案等件經呈准備案由

令衛生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衛生行政會議經道情形附呈議案目錄及簡明議決錄並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五三號 令知呈繳舊印經呈准備案銷毀由

令中央銀行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行呈繳舊用印章請轉繳銷毀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毀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五四號 令飭迅將所管營產及卷宗移交軍政部軍需署接管由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軍政部長馮玉祥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軍需署署長呈據營造司司長呈稱竊查職司營產科專司清理全國營產事宜前在軍委會時本具有整個計劃並經規定江蘇營產直接調查管理所擬訂各項規程亦經先後呈准頒布積極進行在案惟查得本京營產已由南京特別市政府向台營官地局接管當經軍委會具函請將所有營產及案卷一併移送藉便清理等語去後詎意迄無結果聞曾派

員交涉亦未獲效迨本部成立之始適首都市府週刊載有土地局行政計劃書內列有市區內營產擬照清理旗產辦法隨時清理等語又市民張小卿爲九蓮堂營產管轄問題一再前來呈請解釋復經簽請專函南京特別市政府查照前案迅將所管營產及案卷一併尅日檢交去後迄已月餘依舊置而不理而本月七日申報所載劉市長報告該府工作情形竟以所收營租與處分營產各項事宜視爲應有之事具徵對於營產正在積極處分本署因市府未將市區內營產及案卷移送不特辦理諸多困難抑且礙及原定計劃擬請轉呈嚴飭遵照迅將所管營產及案卷一併檢送以利進行等情據此查該司長所稱各節洵爲切要似應據情轉呈藉維通案各等情前來查營產清理該署負有專責南京市政府不將所管營產及案卷移交該署接管揆諸國家設官分職之義似有未符應請轉飭尅日移交以一事權而專責成等情據此查前據該市政府擬具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其第二條雖規定凡在市場域內之土地除私人或法人所有外均屬市有但中央法令別有規定者亦應除外業經本院指令遵照修正在案全國營產既經前軍委會頒行條例從事清理自不屬於市有範圍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迅將所管營產及卷宗移交軍政部軍需署接管以符法令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五五號 令知孟揆堂給卹案經呈奉核准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擬請照陸軍少尉三等傷例撫卹前第一軍二師負傷排長孟揆堂乞核准指令
祇遵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五六號 令飭將中比中義中葡中西中丹各條約呈送來院轉咨立法院審議由

令外交部

爲令飭事現准

國民政府立法院咨開爲咨請專案查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院開第二次會議委員呂志伊等提議依
照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本院有審議條約之職權現行政院外交部所訂之中比
中義中挪草約應請

國民政府飭送本院審議當經議決照辦並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零六號應予照辦令行外交部遵照在案現除中挪條約茲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本院追認已列入第七次會議議決通過外其中比中義及中葡中西中丹各條約並

經議決咨請行政院令外交部於最短期間送交審議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部速將中比中義中葡中西中丹各條約呈送來院以便咨送立法院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五七號 令知滬甯路待運貨物加增各軍政機關非急須物品應改由水道裝運由

令各部
會
(除鐵道部)

爲令飭事案據鐵道部呈稱爲據報滬甯路待運貨物逐漸增加各軍政機關物品如非急需請令設法改由水道裝運仰祈鑒核施行事據滬甯杭甬路局呈略開本路目下待運貨物逐日積存爲數甚多所有貨車雖已盡量裝載然各站待運貨物尙增加無已而軍政機關物品及津浦路與南京市鐵路材料所運數量近亦增多因之商貨更形積壓茲爲體恤商艱疏通積貨起見擬將所有各路大宗物料如煤筋枕木等數酌量設法改由水道裝運其他軍政機關物品如非急需者亦宜商請酌量情形改由水道運輸以期騰出車輛疏運商貨等情查該路有債權關係而車輛向來不敷應用所呈各節均屬實在情形應及早設法增多運輸力量以裕收入而免積壓除分行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飭所屬各部會遵照切實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〇八號 令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由

令各部
省政府
市政府
(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經將該項條例第三條修正各在案現在復將該條例明令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一件(見本報十七號法規欄)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五九號 令知直隸灣改爲渤海灣直隸海峽改爲渤海海峽由

部
令各會
省政府
市政府
(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政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請將直隸灣改爲渤海灣直隸海峽改爲渤海海峽當經本府第十六次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六〇號 令知呈薦張芥塵等案經呈准任命由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薦任張芥塵等爲該府及所屬各廳秘書科長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十一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分別任命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單均悉張芥塵等四十二員已經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六一號 令知請發山東教育廳印章案經呈准飭鑄由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頒發山東教育廳印及廳長小章乞核轉飭局鑄發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六二號 令知請發河北省政府所屬各縣印信案經呈准飭鑄由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頒發河北省政府所屬各縣政府印信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清單均悉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

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六三號 令知許日佩給卹案經呈奉照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轉呈第一軍三師排長許日佩于十六年五月臨沂攻城陣亡擬照陸軍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六四號 令知蔣岱陣亡給卹案經呈奉照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蔣岱氏呈稱伊子蔣岱於去年四月在運河戰役中彈陣亡擬按陸軍准尉陣亡例給卹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六五號 令協緝漢平鐵路管理局北局虧款潛逃之出納課員陳開文歸案究辦由

令軍政
內政部

爲令行事現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案據漢平鐵路管理局局長黃士謙呈稱前北平局會計處出納課員陳開文虧款潛逃偵緝無蹤仰懇鑒核頒令通緝以期獲案追繳事前據職局派赴北局清理總務委員莊思圻呈繳十六年八月間前北局會計處出納課員陳開文棄職潛逃飭警查緝卷一宗到局當以該前課員虧款數目尙未據查明確早已潛逃無蹤僅與該案最有關係之前出納課課長張式恭尙在監視候訊事關侵蝕公幣未便寬縱經即電飭清理會計委員許延英會同北平各清理委員限期清查虧款確數具報以憑究追去後旋據復報該前課員陳開文虧款實數共計洋壹萬伍千零拾叁元叁角伍分等情復經電令各該委員將張前課長式恭傳案責令如數賠繳以重公款現據報該前科長對於陳開文捲逃公款一案自承負責惟以貧病交困擬請准以前北局所發欠薪支付券限期如數照繳以清交代前來除指令仍應以現金賠繳所請着勿庸議並通令一律嚴緝外所有前北局出納課課員陳開文虧款潛逃各緣由理合開具該員年齡籍貫一紙備文呈請察核俯賜頒令通緝歸案究辦實爲公便等情附呈陳開

文年齡籍貫一紙據此查該員職司出納乃竟監守自盜實屬目無法紀亟應嚴緝務獲案究辦以警效尤除飭職部所屬各路局一體嚴緝外理合備文連同陳開文年齡籍貫列呈鈞院察核伏乞令行全國軍警政各機關一體協緝務獲究辦實爲公便等情附呈陳開文年齡籍貫一紙據此除令內政軍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
通令各軍一體協緝此令
計發陳開文年齡籍貫一紙
咨行各省政府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六六號 令知吳楚英陣亡給卹案經呈奉照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前四十軍連附吳楚英捐軀黨國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六七號 令知請發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印章案經呈奉指令候併案鑄發由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案部請鑄發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印章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該部所請鑄發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印章一節應俟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鑄齊併案發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六八號 令知樓濟給卹案經呈奉照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前第一軍二師五團副連長樓濟爲國陣亡擬照陸軍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六九號 令知籌撥河北省司法經費辦法由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交議司法院籌撥河北省司法經費提議書一件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十次會議決議北平天津兩地方法院監所暨河北高等法院及各級法院監所經費由司法行政部每月撥助四萬元交由河北省政府籌措足額分配應用協款期間以六個月爲限限滿之日視司法制度進程如何或仍由河北省完全負擔或照中央地方收支劃分標準辦理案經決議當即呈覆

國民政府鑒核並請令飭司法院轉飭司法行政部按月照數撥助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司法院查照飭遵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本院呈覆 國府文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七〇號 令知胡藩卿給卹案經呈奉照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排長胡藩卿北伐陣亡擬照陸軍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

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七一號 令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由

部
委員會
令各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

該部
會
省
市
政府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軍測量總局組織大綱一份 (見本報十七號法規欄)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七二號 令核發海外商品陳列館簡章由

令工商部

爲令遵事據僑務委員會呈稱竊查我國國貨不甚銷流海外原因在於國內工廠農場不知海外市場現銷貨物式樣職會有見及此擬徵集海外商品陳列都會俾工廠可以做造農場可以播殖爲此制定海外商品陳列館簡章十條提出職會第十三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在案理合繕具該項簡章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伏候示遵等情附呈海外商品陳列館簡章一份據此合行令仰該部核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海外商品陳列館簡章一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七三號 令照撥建設委員會經費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現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准委員兼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提議稱建設委員會成立以來各項事業逐漸發展祇以經費無着困難萬狀值茲訓政開始建設事業之進

行尤厲刻不容緩現在創辦各種事業每月最低限度之經費五萬元亟宜按月撥給以利進行等由當經決議交行政院等語查建設委員會經費在該會成立之初經本會議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決議每月經費五萬元早經咨行國府在案茲准前由相應錄案函達察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七四號 令知北平政分會議請維持市政府監督管理電車公司原案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主席發下北平政治分會函據北平市政府呈復規定電車公司官股董事監察任事辦法並分別改派請轉財政部收回前令經會決議轉請國府維持劃歸市政府監督管理原案飭財政部查照除分函外抄錄原呈請查照辦理函一件奉諭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查照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呈各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七五號 令飭妥議保護商辦實業並設法獎勵華僑投資案由

令工商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本院秘書處轉呈該部函復關於 國民政府交辦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通令保護商辦實業並設法獎勵華僑投資一案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保護商辦實業並設法獎勵華僑投資均屬切要之圖仰由該院分別妥議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分別妥議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七六號 再令撥付豫陝甘三省賑災款項由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准豫陝甘賑災委員會函爲填送該會奉諭交辦案件請查照並請轉陳飭

令財政部將已准未領之八十萬元尅日撥發以救垂危災黎等由准此當經轉陳奉諭欵交行政院核撥調查表存等因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豫陝甘賑災委員會以豫陝甘三省災情與他省不同請飭財部將前撥賑欵迅予撥足及以後續籌有欵儘先撥付等情具呈到院當經指令照准並令飭該部籌撥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付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七七號 令發與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由

部
令各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飭事查與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

部
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一份（見本報十七號法規欄）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七八號 令擬具植樹節假日期以便核轉由

令教育部

爲令催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查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內規定植樹節假一日教育部擬再行修正經院決議交該部妥擬現在此項放假日期表亟待公布所有植樹節假期如何修正應請核定速復以便轉陳辦理等由准此查植樹節日期前經本院第八次會議決議交該部妥擬現尙未據呈覆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迅速擬具呈復以便核轉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七九號 令續撥北平賑款五萬元由

令財政部

爲令飭專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主席發下熊希齡等爲兩次承頒短期公債十萬元在滬押現五萬元均已購米還債現加放急賑需款甚急乞續發五萬元以救災黎電一件奉諭交行政院飭發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北平冬賑事務處代表朱慶瀾面請撥發北平冬賑款項十萬元等情經令飭該部照撥旋據復稱北平賑款十萬元因部款奇絀現金難籌擬發善俊短期公債面額五萬元等情前來又經飭處函知朱代表具領並函該部發足十萬元使可進行在案茲准前由陳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部查照撥發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八〇號 令知特派首都建設委員會委員由

部
令各
省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專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照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以中央黨部常務委員國民政府委員

各部部长各院會委員長各省政府主席各特別市市長爲當然委員之規定特派蔣中正胡漢民戴傳賢譚延闓孫科閻錫山張繼陳果夫王寵惠蔡元培何應欽李宗仁林森馮玉祥李濟琛張學良楊樹莊趙戴文王正廷宋子文王伯羣孔祥熙易培基蔣夢麟薛篤弼于右任張之江許世英鈕永建陳調元周西成劉郁芬張人傑朱培德張知本韓復榘龍雲孫良誠魯滌平商震陳銘樞孫連仲門致中劉文輝金樹仁楊愛源徐永昌黃紹雄翟文選張作相湯玉麟張定璠劉紀文何其鞏崔廷獻爲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委員除分別填發特派狀並公布外合亟令行該院遵照並轉行各部各省政府各特別市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八一號 令知擬派次長王徵兼領平奉平綏兩路事務案經呈准備案由

令鐵道部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部長提議擬派該部次長王徵兼領平奉平綏兩路事務以便積極整理一案經本院第十二次會議決議照辦當即轉呈並令行該部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抄件均悉准予備案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十八號 訓令

四四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〇〇號

令外交部

呈為該部駐滬辦事處處長已調秘書陳世光專任北平檔案保管處處長已派科長祁鵬
調充請核准備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〇一號

令內政部

呈報分電各省停止拆毀神祠俟頒布神祠存廢標準及寺廟管理條例再由各縣及各公
安局遵照辦理乞轉呈備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呈排長駱亮遠北伐衝鋒負傷成廢擬照少尉二等傷例給卹請轉呈核准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〇三號

令財政部

呈山東省政府加徵捲菸吸戶捐請電令停止由

呈悉已令飭山東省政府將該省所徵捲菸吸戶捐停止以符原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四〇四號

令內政部

呈費接收北平委員辦公處支出經費清冊並單據粘存簿請鑒核令飭財部撥款清墊由
呈悉所請撥發接收北平委員辦公處支出經費以資清墊之處已令行財部核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四〇五號

令內政部

呈送修正縣長獎懲條例草案乞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暨條例均悉查所擬修正各條尙屬妥洽除轉呈
國府鑒核備案外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條例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〇六號

令教育部

呈為暨南大學經費請於華僑捐款暫撥二十萬元或飭令財政部另籌的款尅日撥發由呈悉查此案據該部另呈請飭財政部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將勞動暨南同濟等六校經費每月加撥六萬元約合十七年度預算三分之二由部自發各校業經本院第十二次會議議決交財部籌撥自可不必動用華僑捐款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〇七號

令軍政部

呈為少校副營長蔡粵為國捐軀擬照陸軍少校陣亡例給卹請轉呈核准由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〇八號

令僑務委員會

呈爲轉請令飭財政部早日核准暨南大學新預算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暨南大學全體學生逕呈到院已交教育財政兩部核辦昨據教育部呈請飭財政部將勞動暨南同濟等六校經費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每月加撥六萬元約合十七年度預算數三分之二由該部勻發各校又經本院第十二次會議決議交財政部籌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〇九號

令軍政部

呈請轉飭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尅日將所管營產及案卷一併移交該部軍需署接管以一

事權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飭南京特別市市政府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行政院公報 第十八號 指令

五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一〇號

令交通部

呈報郵政總局啓用關防日期乞核轉備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一一號

令軍政部

呈士兵王松生臨陣傷廢擬按上等兵二等傷例給卹請轉呈核准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一二號

令鐵道部

呈請飭各部會嗣後對於大宗物料如非急需者改由水道運輸由

呈悉已如所請令飭各部會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一三號

令鐵道部

呈為前北局出納課課員陳開文虧款潛逃呈請通緝歸案究辦由

呈悉已據情令飭軍政內政兩部轉行各軍政機關一體協緝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一四號

行政院公報 第十八號 指令

五二

令軍政部

呈報接管各省確礦局廠及整理情形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一五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為江蘇省繳租暫行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條例均悉查該省政府所擬繳租暫行條例案尙無不合應予暫准備案俟內政部所訂保障佃農改良租佃辦法核准公布後仍須遵照修正呈候核奪仰即知照條例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一六號

令外交部

呈爲中德兩國互訂之條約既經本月二十一日互相通知批准則該約應由是日起發生效力乞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一七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爲續請辭職乞轉呈核准由

呈悉該市長續請辭職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一八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呈爲奉令知各省政府得命令其駐軍派兵剿匪各縣縣長得咨情其駐軍派兵剿匪上海市區五方雜處匪徒出沒無窮如遇有須駐軍協助之處應援何例辦理乞明令解釋由呈悉查各省縣政府對於駐軍接洽剿匪事項應用公文手續前據軍政部呈擬辦法五條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照辦並令知該市政府如遇有須駐軍協助剿匪之處應依此項辦法比照省政府對於師長以上一律用咨對於旅長團長用公函營長以下得用命令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一九號

令江西省政府

呈據民政廳長楊慶笙呈聲辯江西旅京同鄉劉宜廷等控告各節查該廳長用人行政率循法令除指令安心任事外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廳長被控各節既據該主席證明係屬誣捏自應免予置議仰即轉飭安心供職努力圖治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二〇號

令
內政部
財政部

呈為轉呈陝西省政府咨請藍田縣屬被冲地畝豁免賦額仰祈鑒核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府請予豁免賦額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二二號

令
內政部

呈制定直轄各機關會計員保證暫行規則乞轉咨審計院備案由

呈悉仰候轉咨

審計院審核備案仍將規則補費一份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二二號

令軍政部

呈西北軍航空司令部參謀長徐國一陣亡擬照上校陣亡例給卹飛航員慕成化陣亡擬

照中校陣亡例給卹乞轉呈核准由

呈悉仰候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二三號

令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

呈為議決官吏捐俸助賑辦法乞示遵由

呈悉此案業經提出本院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呈請政府通令京內外各文武機關凡文武官吏月俸二百

元至四百元者捐俸半月四百元以上者捐俸一月二百元以下者自由捐助中央由各機關長官京外由省市府財政廳財政局負責自本年一月份起分四個月扣收集解交賑款委員會散賑已據案呈請國民政府通令遵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二四號

令外交部

呈請簡派駐美公使伍朝樞商訂中土友好條約所核轉示遵由

呈悉此案已經本院第十三次會議議決轉請

國民政府明令簡派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二五號

令軍政部

行政院公報 第十八號 指令

五八

呈送航空研究委員會編制表預算書各一份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查此案現經本院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准予轉呈已將此項編制表預算書呈送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書表存送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二六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復蘇省計畫修築國道情形祈核准備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備案矣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批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第八五號

具呈人楊春普

呈爲業被誤封案懸日久懇乞迅飭發還由

呈悉此案經本院飭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復稱據處理逆產委員會查明楊春普確無附逆行爲亦無反革命之罪已准將洪鑫里之房屋發還矣仰即知照此批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第八六號

具呈人安徽巢縣萬頃湖墾民代表陳興枝等呈請罷免貪官

懲戒霸產由

呈悉查此案現正由財政部派員澈查仰即聽候該部核辦可也此批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第八七號

具呈人餘姚旅滬同鄉會常務委員王茲中等呈爲東沙島死亡工人家屬貧苦生活堪虞據情轉請核卹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上海總商會以東沙島死亡工人家屬代表金宏基函呈該工人等六十餘名爲公家服務感受瘴氣相繼死亡請轉陳給卹等情電由

國民政府交辦到院當交軍政部查明核辦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國民政府
行政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部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令第一八六三號

令程叔度

茲調派該員爲本部捲菸煤油稅處處長除請簡外仰即先行任事具報備查此令

財政部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令第一八六四號

令秦景阜

茲調派該員爲本部菸酒稅處處長除請簡外仰即先行任事具報備查此令

財政部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令第一八六六號

令王曉籟

茲調派該員爲蘇浙區麥粉特稅局局長仰即遵照任事具報備查此令

財政部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令第一八六二號

令唐稼軒

茲派該員暫行兼代江蘇捲菸煤油局局長除令知汪局長厚外合行令仰遵照任事具報備查此令

財政部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錄

工商部咨商字第一九八四號

爲據絲商代表呈請加重人造絲稅又據蘇州絲邊公所代電請准照原數遞繳人造絲稅加具意見咨請核辦見復由

爲咨請事案據吳縣等縣絲商代表陸寶滄等呈爲舶來品人造絲壓迫國產蠶絲列舉理由三種擬請增加稅率等情到部正核辦間又據蘇州絲邊公所等代電呈請轉飭財廳將新設之江蘇全省人造絲專稅局撤銷在關稅自主以前仍照原數遞繳等情據此查該絲商代表及絲邊公所電呈一則請求增加人造絲稅率一則請准照原數遞繳各具相當見解是人造絲稅率究竟宜重宜輕問題甚大自非斟酌盡善不足以利推行前據天津總商會轉據中華實業公司請予訂公平稅率函准貴部函復以人造絲並非國產又係化學品原質恐不經久不妨課以較重之稅等語在案本部準酌商情綜核各方意見以人造絲稅率暫時不妨量爲提高俟我國將來能完全製造人造絲時再行核減其標準可分爲三等人造絲織品進口稅最重二人造絲次重三人造絲之原料宜輕如此則可以保育天然絲及維持本國人造絲織品銷路又可提倡人造絲製造似係確當辦法惟各省區稅率應行劃一以免發生流弊事關稅政仍請貴部酌核至蘇州絲邊公所陳稱江蘇人造絲局長所用非人及比額太少各節併請轉飭查明核辦除批示外相應抄錄呈電咨請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財政部

行政院公報 第十八號 部令

六四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限	零售	每冊	目郵費
定價	每冊	一冊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定一年	五元	四角	
定半年	二元	七角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廣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印代館書印陸大都首)

5--507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掛號為包郵費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星期三

第十九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陸軍大學條例

陸軍大學暫設附特別班條例

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一八號

行政院公報 第十九號 目錄

二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三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三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三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三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四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四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四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四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四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四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四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四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四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四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五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五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五二號

部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教育衛生 部令第二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衛生部令第一二號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軍大學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陸軍大學條例

第一條 陸軍大學為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軍官修習高等用兵學術并增進其軍事上必要之學識
且係研究關於高等用兵學術之機關

第二條 陸軍大學直屬於參謀本部

第三條 陸軍大學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參謀本部規定之

第四條 陸軍大學之職員如左

校長
副校長

教 育 長

聘任 兵學教官

兵 學 教 官

教 官

編 譯 官

副 官

軍 需 官

軍 醫

獸 醫

委任 文官

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如附表第一經費概算如附表第二

第五條 陸軍大學之職員之隸屬及職責如左

校長直隸於參謀總長綜理校務任教育及研究之全責

副校長輔助校長處理校務於校長離校時得代其職務

教育長承校長副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副官暨教育攸關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并

關於一切研究事項

聘用兵學教官兵學教官承校長副校長及教育長之命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但兵學教官
教官有輪流擔任管理學員之責

編譯官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任口譯筆譯及修輯之責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委任文官等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業務

第六條 陸軍大學學員以具有左列之資格經初試覆試均錄取者充之

一 步騎砲工輜及軍需軍醫等兵科之尉官曾畢業於陸軍軍官學校及中外與此相當之
學校而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二 曾服軍職二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三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四 年齡在三十二歲以內者

第七條 陸軍大學每年考取學員一班每班一百名修學期間三年廿初試覆試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陸軍大學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七成其三成歸代理者其原職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
理不得免除

學員入校後其原薪由中央及各省區該管最高長官每三個月彙齊先期匯至參謀本部發
給學校轉發各學員

第九條 陸軍大學於每年教育上適當之時期得派遣學員於必要之部隊使服隊附勤務或派往學

校工廠見習但派往隊附勤務或見習之學員須受各該長官之指揮監督

隊附勤務或見習完畢時各該長官須將其服務見習之成績通知學校以備考查

第十條

陸軍大學於學員入校三月後行甄別考試并於每學年終行學年考試均以六十分為及格屆時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蒞校或派員監試第三年學終行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轉呈

國民政府主席派員監試

第十一條

陸軍大學學員因身體或其他原因不適於修學或不能於修學期間完成預定學術或學年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即由校長開具事由呈報參謀總長留級或命其退學送回原送機關其成績優異者校長得呈請參謀總長咨行所屬長官酌予升獎

第十二條

陸軍大學於畢業考試完畢時應調製各學員能力證明書及考試成績表造具表冊送呈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參照前項證明書及成績表決定畢業學員之人數及名次通知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備案並令知陸軍大學校陸軍大學校遵照參謀本部令知造具畢業學員名冊呈參謀本部轉請

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授畢業學員以畢業證書及畢業徽章

第十三條

陸軍大學學員於畢業後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送還原送機關

第十四條 陸軍大學校長於每年夏期可給學員以三星期內之休假

第十五條 陸軍大學校長於無礙校務之時期內可使兵學教官服隊附勤務或參加演習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則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學員入學時之階級相差一二級第四項所定學員入學時之年齡相差二三歲在最近五年內可酌予變通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

第一條 在裁兵期間爲使品學優異著有勳勞之編餘高級軍官爲修習增進高等用兵學術起見特於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

第二條 陸軍大學於十七十八兩年內暫設特別班十七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十八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至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之學員須具備左列各項之資格

- 一 歷經革命戰役卓著勳勞現任團長以上之軍官並係編餘者
- 二 曾在國內外陸軍學校畢業或具有與此相當之學識者
- 三 品行端正熱心向學身體強健確無暗疾嗜好者

四 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第四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學員之選拔方法由參謀本部屆時酌定施行

第五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除設管理主任聘任兵學教官及專任職員外其餘職員教官等均由陸軍大學原有職員教官担任之其附加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如附表第一經費概算如附表

第二

第六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其有原職者仍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其原薪由中央及各省區該管最高長官每三個月彙齊先期匯至參謀本部發給學校

轉發各學員若係編餘軍官無底差者由各該員原送機關按月給與津貼其津貼數須在各該員原薪之七成以上並於每三個月前彙齊匯部發校轉給

第七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學員入校後關於教育考試及畢業等項參照陸軍大學條例辦理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第一

陸軍大學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

職別	區分	階級	員數	級		級	摘	要
				一	二			
校長	中將	一	六七五	〇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副校長	中(少)將	一	六七五	〇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教育長			聘任兵學教官			兵學教官			教 官			騎術教官			編 譯 官			副 官		
少將	一	五二五	少將	十四	六〇〇	少將	六	五二五	中校	六	三〇〇	中校	八	三〇〇	中校	六	四〇〇	上校	一	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〇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二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政治語文經理數學
可由專門人員兼任

事務 教育

看 護 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下 士	中 士	勤 務 兵	號 目	號 目	汽 車 司 機	工 匠	工 匠	傳 達	傳 達	司 書	印 刷 管 理 員	繪 圖 員	課 務 員	
四	八	八	三	九	一	一	三	三	四	四	九	一	十六	十二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五	一	八	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四	一		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衛	兵	中士	三	一六	〇〇〇
		下士	三	一四	〇〇〇
		上等兵	三〇	一二	〇〇〇
馬	伕	目下士	六	一四	〇〇〇
		一等兵	六〇	一〇	五〇〇
		一等兵	二〇	一〇	五〇〇
清	潔	伕	一	一〇	五〇〇
馬	匹		一六〇	九	〇〇〇

備考

- 一·本表人員按每年選拔學員一班每班一百名三年後共有在校學員約三百名為標準
- 二·初任職員按低級薪支給
- 三·薪餉以銀元計算

附表第二

陸軍大學經費概算表

官職區分員數	薪	經	乾
	俸	常	
每	月	算	乾
概	全	年	
年	全	年	乾
數	年	俸	
總	全	年	乾
數	年	總餉	
總	全	年	乾
數	年	經費	
總	全	年	乾
數	年	臨時	
總	全	年	乾
數	年	經費	

校 長	副 校 長	教 育 長	聘 任 兵 學 教 官	兵 學 教 官	教 官	騎 術 教 官	編 譯 官	副 官	軍 需	軍 醫	司 藥	看 護 長	獸 醫	醫 官	書 記
一	一	一	十四	二六	二〇	三	一八	九	五	四	一	一	二	二	二
六七五	六七五	五二五	八·四〇〇	一〇·三五〇	四·三二〇	六六〇	五·五二〇	一·九〇〇	七六〇	七二〇	一一〇	五四	三〇〇	一三四	二四〇
八·一〇〇	八·一〇〇	六·三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	一二四·二〇〇	五一·八四〇	七·九二〇	六六·二四〇	二二·八〇〇	九·一二〇	八·六四〇	一·四四〇	六四八	三·六〇〇	一·六〇八	二·八八〇
五	十	一	七	萬	一	七	萬	七	十	五	七	十	五	七	七
五	十	十	八	四	七	萬	七	萬	七	十	七	十	五	七	七

行政院公報 第十九號 法規

一一一

術兵	看護兵	勤務兵	號兵	號目	汽車司機	工匠	工匠	傳達	傳達	司書	印刷管理員	繪圖員	課務員	事務員	術兵排長
三六	四	九九	九	一	三	四〇	四	九	一	二八	一	三	二	六	一
四五〇	四八	一・二一六	一〇八	二〇	六〇	六四〇	八〇	一〇八	二〇	一・三二〇	八〇	三六〇	一六〇	四八〇	八〇
五・四〇〇	五七六	一四・五九二	一・二九六	二四〇	七二〇	七・六八〇	九六〇	一・二九六	二四〇	一五・八四〇	九六〇	四・三二〇	一・九二〇	五・七六〇	九六〇
十				四								四			千
十				二				百				七			千
十				二				百				七			千

特別費	旅費	每年	雜支	工程	消耗	文具	購置	郵電	醫藥	辦公	馬匹	清潔	伙伙	馬伙	馬目
一四・〇〇〇	〇〇〇		三六〇	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六〇	二〇〇	一・四四〇	一六〇	二〇	二〇	六〇	六
		時								雜	及				
										用					
		費	四・三二〇	四・八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	二・四〇〇	費	一七・二八〇	二・五二〇	二・五二〇	七・五六〇	一・〇〇八

元萬六	時全 總年 數臨	元 十 四 百 八 千 九 萬 六	全辦 年公 總雜 數用	元 四
				元 四
				元 四

行政院公報 第十九號 法規

一四

- 一·本表人員以學員約三百名為標準
- 二·購置費內含有添置木器圖書模範儀器及每兵夫之服裝費等項
- 三·本表消耗含有伙食薪炭燈燭茶水等項
- 四·本表旅費含有戰術實施參謀旅行見學旅行等攸關一切旅費
- 考 五·本表特別費含有聘請外國教官旅費馬匹補充學員入校畢業搭貨涼棚及其他特別費等項
- 六·薪金餉項均以銀元計算

附表第一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附加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

職別	區分	階級	員數	等				級	摘要
				一	二	三	級		
管理主任		中少將	二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聘任兵學教官			三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副官		少校	三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上尉	三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書記		上尉	一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事務員		中尉	三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司書		少尉	三	五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傳	達	上等兵	三	一二〇〇〇		
號	兵	上等兵	三	一二〇〇〇		
勤	務	中士	三	一六〇〇〇		
		下士	三	一四〇〇〇		
術	兵	上等兵	三〇	一二〇〇〇		
		中士	一	一六〇〇〇		
		下士	二	一四〇〇〇		
		上等兵	九	一二〇〇〇		
		一等兵	二〇	一〇五〇〇		
清潔	伙	一等兵	一〇	一〇五〇〇		
備 考						
<p>一 本表人員按每年選拔學員一班每班一百二十名至第三年共有在校學員三百六十名為標準但第一年第五年按三分一第二年第四年按三分二計算之</p> <p>二 初任職員按低級薪支給</p> <p>三 薪餉以銀元計算</p>						
					四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考 備	特 旅 別 費	每 年 臨 時 費	雜 工 消 文 購 郵 醫						
			支	程	耗	具	置	電	藥
一、本表人員以學員三班約三百六十名為標準 二、購置費內含有添置木器儀器及每兵夫之服裝費等項 三、本表消耗費含有伙食薪炭燈油茶水等項 四、本表旅費含有戰術實施參謀旅行見學旅行等攸關一切旅費 五、本表特別費含有聘請外國教官旅費馬匹補充學員入校畢業搭貨涼棚及其他特別費等項 六、薪金餉項均以銀元計算	四六・〇〇〇	年	三六〇	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二二〇
	一〇・〇〇〇	臨	四・三二〇	四・八〇〇	四〇・八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二・四〇〇	四八〇	二・六四〇
		時	元十四百八千九萬六						
		費							
		元六五	總臨全						
		千萬元	數時年						
			元 四 十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特任蔣中正吳敬恒譚延闓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李濟深張學良楊樹莊何應欽宋子文胡漢民林森蔡元培載傳賢孫科陳果夫于右任爲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特任譚延闓爲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葛敬恩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副主任張華輔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副主任劉驥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遺置部副主任朱綬光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副主任此令

任命陳燦爲國民政府立法院編修此令

任命吳公義爲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劉晴初爲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八二號 令知整理內外債章程經決議呈請公布由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長呈送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到院當於本月二十九日提出本院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除連同章程具呈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八三號 令知決議運輸賑品准免納捐稅及運費關於賑務電報并准免費由

財政
令鐵道部及建設委員會
交通

爲令飭事案據賑務處及賑款委員會會呈內稱爲輸運賑品懇請令飭免納捐稅及運費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近年來被災各省據報有二十二省之多災情重大災民衆多爲近今所未有亟應聯絡中外人士廣募賑款購備糧品運往災區以圖救濟惟賑品輸運各地或由國外進口糧食例須完納各項捐稅經過

鐵路亦須繳付運費耗費甚鉅殊於賑務進行不免窒礙且此項捐耗費用以之施賑災黎又可救多數之生命如蒙政府特別准予免稅並可鼓勵中外各善團募集糧品輸運災區屬處會有見於此於第十四次常務委員會議議決呈請鈞院令飭財政部鐵道部交通部將關於中外賑品實行救濟災民者如係官運賑品由屬處會函知各該部自十八年一月起至六月止免納捐稅及運費如係各善團自行辦賑輸運賑品者呈由屬處會查明屬實函請各部免納各費倘各部實有礙難之處或將此項捐稅及運費暫行記賬則我政府仁施益大而災民之受賜益多矣所有請將運輸賑品免納捐稅及運費緣由理合具文恭呈伏祈鑒核俯准令飭辦理實為德便等情據此經本院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辦其有關賑務之電報並准免費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八四號

令知決議警保局組織大綱呈請公布並通過設立警務處先決問題飭將警務處組織條例修正呈核由

令內政部

為訓令事據該部長暨閣委員長薛部長會同呈復審查修正警保局組織大綱草案及設立警務處先決問題各案茲經提出本院第十三次會議決議警保局組織大綱照審查修正案呈請公布設立警務處先決問題各點通過在案除警保局組織大綱已呈請公布外合行抄發通過警務處各點仰即遵照將該部

前擬各省區警務處組織條例草案修正呈核此令

計抄發通過設立警務處先決問題各點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設立警務處先決問題各點

(一) 設立警保局省分仍照設警務處

(理由) 警保局為清匪機關係暫設的警務處為警察主管機關係常設的二者性質不同故不妨並設

(二) 警務處應仿照衛生處辦法隸屬於民政廳承辦全省警察事務

(理由) 各省不設警務處民政廳之一科實不足承辦全省警察事務然若使警務處與民政廳對立則民政廳任用縣長警務處任用公安局長結果將破壞縣行政之統一以往各省不少此弊故主張仿照衛生處先例設警務處而隸於民政廳庶政務有人負責而不至有分裂行政之弊

(三) 警務處不兼省會公安局事務

(理由) 警務處為輔佐民政廳長指揮監督警察機關而非警察當務機關故不兼任省會公安局局長為宜

(四) 各縣公安局名稱仍舊

(理由)公安係就警察之目的言警察係就達到公安之手段言只有名義之差而無實質之差故不主更張

(五)普通市警察當然歸警務處管轄

(理由)普通市之地位等於縣同為民政廳之下級機關當然在警務處管轄範圍之內

(六)特別市警察仍屬特別市政府不歸警務處管轄範圍

(理由)特別市在法律上地位與省相同則省警務處當然不能管轄特別市警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八五號 令通行協緝前河北交河縣商會副會長張元燾由

令內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稱為呈請通令協緝歸案清算以重公款事竊職省交河縣商會副會長張元燾於累年辦理支應項下侵吞公款剝削民衆又復捏造賬據希圖朦混迭經職府視察員戚彬如該縣縣長汪甸侯商民尹寶榛等查證屬實並准省指委會函據視察員韓光第及該縣指委會先後列舉該會長劣跡有據現已聞風逃匿請予嚴懲各等情轉函到府除由該縣縣長將其財產查封以備抵償並通令所屬各縣市一體查拿務獲歸案清算以重公款外理合開具該會長年貌籍貫備文呈請鑒核俯予通令各省市一體嚴查協緝實為公便等情附開張元燾年貌籍貫單一紙到院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通行各省市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清算以重公款此令

計抄發張元燾年貌籍貫單一紙

附開張元燾年貌籍貫

交河縣商會會長張元燾年約四十七八歲身胖面白係交河縣泊頭鎮人略有天津口音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八六號 令發車輛裝運賑糧送豫由

令鐵道部

為令行事現據河南省政府儉日電稱案准職省平糶總局呈以辦理平糶最感困難者惟在運輸不便近聞奉省放還大批車輛職局現奉有財政部頒發購糧免稅護照擬赴奉省採辦賑糧請電中央轉飭鐵道部暨奉天省政府飭由放還車輛就便裝運賑糧來豫並請將此項車皮暫行酌撥職局若干輛一俟平糶事竣即行交還等情據此理合電懇鈞院憫念災區轉飭鐵道部查照撥車實為公德兩便等情據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酌撥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八七號 令速撥發豫陝甘賑款由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豫陝甘賑災委員會馮兼主席敬電稱去歲水旱成災遍及南北尤以豫陝甘三省災情爲最重日前東北籌賑會包委員承自陝西來京道及陝州以西流亡載途每日倒斃數十百人又第二集團軍佟師長麟閣自甘來京亦言蘭州導河平涼天水一帶餓死甚衆麥一斗之價漲至五元二角人民賣妻易子而食十餘齡男女標價三五元適與一斗麥價相當蓋去歲自春至冬竟年不雨涇渭澠灤邠洛諸水皆涸遂構成數十年來未有之奇災總數災民二千萬人災區擴大至二百萬方里史稱前清光緒二年關中大饑人相食去歲災情彷彿相似而連年用兵之後民間蓋藏久空遠兆昔年之比災區之廣影響之鉅實又過之近旬以來大雪奇冷冰天雪窖之中無衣無食之衆人間地獄淒涼悲慘殆有不可想象者屬會奉中央明令成立瞬經三月徒以收項無着遂致一籌莫展前經鈞院令飭財政部籌撥一百萬元三月以來函電呼籲之結果僅領得二十萬元最近鈞院議決發行賑災公債一千萬元條例公布已三星期而賑欸分文尙未分配各災區其間雖經中外慈善團體及私人慷慨捐助究屬有限無補事實玉祥謬領三省賑委員主席束手無着朝夕憂懼若續請不已則或且議其不諒國庫之艱絀若默而不言則是坐視二十萬災民之凍餓就死矇蔽中央有虧職守上無以對中央付託之重下無以副民衆期望之殷思惟再四不敢緘默竊查前清光緒三年關中大災國家曾發帑銀三百萬兩賑米百餘萬石前清光緒二十六年關中大災國家帑銀一千萬兩賑糧二百萬石民國九年華北大災僅河北一省即用去賑款一千六百餘萬元况我革命政府爲代表民衆利益之政府救災如焚視民如傷既已分設各項賑務機關於前尤宜有以副

其實而善其後玉祥於茲謹陳三事(一)敬請鈞院令飭財政負責當局迅將以前各項令籌賑款即日一次撥足勿再遲延敷衍(二)敬請鈞院即日另派大員前往各受災省區督率放賑各項查災放賑大員已就五院中選派四部部長担任以財政部長工商部長農礦部長衛生部長為適宜誠得四部長者持節而行宣揚政府德意發抒經濟實用政策實行以工以商代賑以農業開礦代賑以保衛人民生命則國帑不虛糜而民困可昭蘇矣玉祥伏讀

先總理煌煌遺教首重民生民不聊生國何以立歷觀前代民變唐末黃巢明末流寇其初皆不過少數饑民揭竿走險嘯聚嗚呼卒成大亂今自北伐完成以來全國軍隊莫不竭全力以剿匪而大小股匪出沒如故此乃民生根本問題饑寒盜賊亂端兆矣言念及此不寒而慄故今日豫陝甘三省旱災之救濟已非單純的消極的慈善專業實為二千萬災民之生死關頭實為今後全國治安之根本所繫應請鈞院確認三省大災之重要性有以統籌救濟之不勝屏營之至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十三次會議決議令財政部將應撥豫陝甘賑款從速撥發並呈請

國民政府派薛部長篤弼王委員瑚前往災區視察災情督率放賑各關係部派員參加案經議決除呈請政府照派並飭由秘書處通知各關係部派員參加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將此項應撥賑款從速撥發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五八八號 令飭弛禁出境糧食以拯災黎由

令各省政府

爲令行事現據陝西省政府漾日電陝西因災重糧缺餓殍載道小康之家尤且並日而食而赤貧者更不堪設想本政府目擊心傷備籌拯救之術准由各界集資出境購糧協力平糶誠屬情非得已近據報告各處有禁糧外運之事雖其境異勢殊各具苦衷但斷絕陝糧來源卽斷絕陝民生命誼屬鄰疆何忍出此從來慈善事業不分國界救災卹鄰中外所同反之卽爲大背人道况革命告成民生爲重同處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尤不應稍分畛域昔封建時代舊習省自爲政秦越肥瘠尙難漠不相關現在訓政開始首須爲民衆謀利益想各省當局均係三民信徒博施濟衆諒必同具熱忱決不肯袖手旁觀置人民生機於不顧用敢懇請電飭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垂念災黎勿再禁糧出境爲秦中數百萬待死同胞留一線生路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救災卹鄰古稱善政所請自應照准除電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弛禁以拯災黎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五八九號 令知僑務委員會發給護照規則核准備案由

爲令知事案准

令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李烈鈞等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李烈鈞等呈送該會發給護照規則請察核備案呈一件奉諭交行政院核明備案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呈檢送規則各一件到院准此當經核明尙屬可行應准備案除覆文官處轉陳外合行令仰該委員等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九〇號 令知議決整理三河壩辦法仰即遵照由

令 江蘇 安徽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江蘇省政府呈稱據建設廳呈報三河壩啟閉堵塞於農事運輸關係重要擬請中央收管主持以昭公允等情到院當經交內政部妥議去後茲據復稱查原呈所稱三河壩爲調節裏運水量重要設置壩工係鹽商經築皖省政府管理啓閉向有定制近來該省不能遵照辦理啟閉時有延誤且壩工不堅勢致潰決是本案癥結全在皖省不能遵守定制若由中央嚴令皖省督促鹽商切實遵照定制辦理目前糾紛似可免除至請收歸中央管理一層查運河起津迄杭爲南北航運樞紐根本之計自應全體整理倚北方長江間之內地航運得以復通運河所經皆富庶之區改築整理爲大利所在 先總理已先

言之惟此事體大恐非短時間所能興辦擬請鈞院先行令飭皖省政府嚴令該鹽商等遵守定制按時啟
閉勿得延誤並令蘇皖兩省會商監督興修辦法以維現狀俟中央對於經費人才籌有辦法再設一專管
機關統籌進行以定久遠大計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該部所議辦理除令行
省政府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會商監督興修辦法以維現狀
嚴令鹽商遵守定制按時啟閉一面與江蘇省政府會商監督興修辦法
以維現狀 此令

計抄發江蘇省政府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九一號 令知皖浙兩省縣長考試中央簡派典試委員旅費應轉行各該省政府支給由

令內政部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教育部呈請轉呈國民政府飭發浙江安徽兩省縣長考試中央簡派典試
委員旅費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即由該院酌核辦理可也此令等因查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二十六
條規定考試費用由省庫支出之所有浙江安徽兩省縣長考試中央簡派典試委員旅費應由各該省政
府照簡任官出差旅費數目支給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浙江安徽兩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九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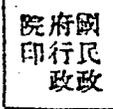
令知參與總理安葬典禮人員應各採其鄉土樹秧移植陵地以誌景仰由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飭事案據特派迎榭專員林森鄭洪年吳鐵城呈稱爲呈請事現准漢平鐵路北平辦事處函開查本年一月十日迎榭會議議決凡送葬人員欲表示敬意者可採集各地樹秧彙送南京陵地栽種以作紀念等語我中國昔時孔子之喪門弟子會葬及四方來觀者皆移植其鄉土樹木以誌景仰至今子貢所手植之楷木歷二千餘年而枝幹猶存 總理手創民國崇德報功宜與孔子同其隆重況現值中外大同交通便利安葬日期又在植樹節前正可廣集各國各地之異材嘉木造成森林擬請貴專員電呈中央政府通飭全國黨政軍學各機關及農工商各團體並由外交部咨會國際來賓凡參與葬事典禮人員務須攜帶其本國本鄉所產樹秧一二種每種二本至四本統祈送交特設事務所之林務專員彙存俾得分別種類規定區域限期栽種其有貴重或珍異各材尤應加意培植盡心愛護庶幾蔚成大觀永留紀念則雖召伯甘棠武侯古柏有不能專美於前矣相應函請伏祈察照施行實緝公誼等由合亟轉呈鈞府是否有當伏候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

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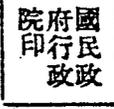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五九三號 令知呈報啓用新印日期並繳截角舊印章經呈准備案繳毀由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報遵於一月十五日啓用新印並繳銷截角舊印章一案當經轉呈並指
令知照在卷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五九四號 令知商標局啓用新印日期經呈准備案由

令工商部

行政院公報 第十九號 訓令

三二一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轉報商標局於一月十一日啓用新印檢呈印模並將註冊局關防截角呈繳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照准在卷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舊關防交印鑄局銷燬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九五號 令知郵金證書式樣經呈准備案由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擬定郵金證書樣式請鑒核備案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卷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九六號 令知褒揚德欽諾布皆由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行案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國民政府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喀爾喀車臣汗部落鎮國公德欽諾布皆自請取銷封號以促其他王公之覺悟洵屬深明大義請予褒揚等語由院轉呈前來查德欽諾布皆以擁護黨國之至誠自請取銷封號願儕平民本平等之主義符民治之體制謀國公忠良深嘉許自應特予褒揚用昭激勸此令等因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請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九七號 令知湖南省政府 電查禁反動宣言由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業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主席發下湖南省政府碼電稱邇日長沙市發見反動宣言經省府議決各項嚴密處理辦法已分別函令查照遵辦請鑒核電一件奉諭電復認真查禁並送行政院等因除由府電復外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九八號 令知丁幹給卹案經呈奉核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陸軍官佐丁幹隨營工作積勞病故擬照中尉原級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九九號 令知朱定南陣亡給卹案經呈奉核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第四軍特務連中尉排長朱定南於十六年五月在河南上蔡縣中彈陣亡擬照陸軍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知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〇〇號 令知常士彛給卹案經呈奉核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前第六軍十九師少校參謀常士彛爲國捐軀擬照陸軍少校陣亡例給卹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〇一號 令知田高玉梅請沒收褚玉璞財產一案經部議飭令依法起訴仰飭遵照由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該部呈據江蘇銅山縣民田高玉梅呈請將參與殺害伊夫田玉坤之各逆犯褚玉璞等財產處置充公一案到院當經交內政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處理逆產一事前奉

國民政府通令仰由主管官廳依照處理逆產條例辦理不得任意出入並於本年一月十四日重申前令通諭知照自應遵照辦理伏查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載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者其財產視為逆產自民國元年一月一日起有違害民國行為罪跡昭著國民政府通令緝辦者亦同又第四條載未在反革命政府或軍隊中占重要位置或為重大活動者雖犯第一條所稱犯罪行為應免除其財產之沒收各等語該蔣玉璞孫啟賢張冠五吳廷玉吳西路朱玉賢李洪籌武元璐等八人既未奉國民政府通令緝辦自於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後半段之規定不符至是否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亦未經法庭判決有案是該原早所指蔣玉璞等產業未便遽予處置自應飭由原具呈人訴經法庭依法審判以符政府迭次明令之本旨再抄發原呈內共列逸犯蔣玉璞等八名前段叙列張殿卿而無朱玉賢後段列有朱玉賢而無張殿卿詳加審核前後亦有不符併以附陳等情前來查核所議甚是自應准予照辦除函達國府文官處轉陳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〇二號

令知全國美術展覽會出品應准免稅捐並減收運費由

財政部

交通部
鐵道

爲令行事現據教育部長呈稱竊職部辦理全國美術展覽會前經呈報鈞院並蒙令飭財政部籌撥經費在案現該會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開幕先於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三月五日止徵集出品已分別函令各省區如期徵集運送惟此項美術展覽既爲國家提倡之專業所有出品人於運送出品到會時應納之運費及稅釐自應分別減免以示優待查工商部前徵集國貨展覽會出品時曾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分令財政交通兩部豁免稅捐減收運費有案此次職部所辦全國美術展覽會徵集出品事同一律擬援照工商部呈准之成案所有沿途經過關卡一律豁免稅捐其在國營鐵路輪船運送者並准減收運費庶幾易於徵集而免阻礙爲此呈請鈞院核准分令財政交通鐵道三部通飭所屬關卡暨所屬輪船鐵路局所凡遇全國美術展覽會所徵集之出品一律免收稅捐並減收運費以利進行至於免稅及減收運費均應發給執照以憑查驗各項手續擬俟鈞院核准後由職部與財政交通鐵道各部分別商訂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全國美術展覽會徵集出品該部擬援照工商部前次辦理國貨展覽會成案免徵稅捐減收運費事屬可行已分令財政交通鐵道三部遵照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迅與各該部商訂手續可也此令等語除指令即發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行政院公報 第十九號 訓令

三八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〇三號 令轉飭各海口嚴防共黨赴蘇俄由

爲今行事現准

令 內政部
軍政部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案據屬會清黨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
事送據共產要犯供稱共黨中央因清黨發生損失幹部甚多決定派遣留學生潛赴蘇俄路線由上海出
發航行哈爾濱到西伯利亞人數每省以五人爲限等語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會轉呈中央令飭各海口
地方軍警對於赴哈爾濱輪船應特別注意並令東三省政府嚴密防範爲禱謹呈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
會鑒核飭各海口及東三省政府遵照辦理實爲黨便等情到會奉常務委員批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據情
錄批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
咨行東三省及沿海各省府各特
通令駐防海口各軍一 嚴密防
範 別市政府一體嚴密防範 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〇四號 令飭查明禁軍提用各款細數由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主席發下安徽省政府呈據蒙城地方財政管理處主任王玉佩等呈請准將供應樊軍用欸在正稅內如數撥還並速發巨欸賑撫傷亡等情除令縣查明並指令外轉請核准示遵呈一件奉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飭令查明樊軍提用各款細數造報並將印收呈驗以憑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〇五號 令發國軍編遣委員會進程序大綱由

部
委員會
令各省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飭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進程序人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

部
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一份（見本報第十八號法規欄）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〇六號 令發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由

部
委員會
令各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為令飭事查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

部
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第十八號法規欄）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〇七號 令知決議營產事宜由軍政部辦理由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飭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該市長呈爲關於市區城內一切營產應否按照特別市組織法由土地局清理祈核示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十三次會議決議關於調查營產事宜軍政部已有規則公布應由軍政部辦理市政府如需用此項營產時應另案呈請轉飭軍政部核辦案經議決除函復文官處轉陳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〇八號 令派代表組織滬甯滬杭甬兩路車務委員會由

令各部(除鐵道部)

爲令行事案據鐵道部呈稱查滬甯滬杭甬兩路在最近一月間行車屢屢誤期在一般乘客固嘖有煩言卽京滬輿論亦羣加注意良以此爲首都交通所關亦中外觀瞻所繫屬望改善人同此心職部自成立以來卽以興利革弊整飭路務自加督責故首先卽將該兩路由管理司兼領期以革命之精神掃歷年之積

弊剔除中飽增裕歲收凡所更張有案可考願改革之事往往因平昔惡腐勢力蒂固根深澈底更變則事有未能略事刷新即阻力橫起吾國革新事業多半無成實職此故今滬甯滬杭甬兩路正在着手整頓之時忽有屢告誤期之變此中原因固非止一端而病源深遠實有目共見竊謂我國民政府原以革命主義揭發天下鐵路事業關係建國前途異常重大固應本精誠無畏之精神期方針之實施未當步苟且畏難之積習行半途而遽廢用特建議鈞院請即組織滬甯滬杭甬兩路車務審查委員會其辦法即於行政院各部次長司長參事中選派一人並請監察院選派代表一人協同本部代表一人共同負責組織此外另由職部函請京滬報界各派代表一人參加該會公開審查兩路近月來行車誤期之原因以資改善而清積弊庶幾兩路整頓得竟全功除由職部令飭滬甯滬杭甬兩路管理局認真注意調查整理外理合將擬組滬甯滬杭甬兩路車務審查委員會緣由呈陳鈞院敬候核議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部擬組織滬甯滬杭甬兩路車務審查委員會係為整頓路政清除積弊起見應准照辦除咨請 監察院並分行各部選派代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於該部次長司長參事中選派代表一人協同各部院代表負責組織仍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二七號

令軍政部

呈爲賈呈陸海空軍委託檢查規則仰祈鑒核咨送頒行由

呈悉仰候咨送 審計院查核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可也規則存送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二八號

令軍政部

呈爲轉呈十七年十一月份收支款項數目表冊單據懇請鑒核轉咨核銷由

呈及表冊單據均悉已咨請

審計院核銷矣仰即知照表冊單據存送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二九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送開闢馬路徵費條例乞鑒核示遵由

呈暨條例均悉案經一月二十九日提出本院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咨送立法院審核矣仰即知照條例存
送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三〇號

令內政部

呈送議改縣組織法草案及縣組織法由

呈及附件均悉經於一月二十九日提出本院第十三次會議決議轉咨立法院審核除咨送外合行令仰
該部知照再繳到縣組織法僅止一本業已轉送

立法院仰即再繳一本來院備查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三二號

令教育部

據送提案二件請列入行政院會議出

提案二件已於一月二十九日提出本院第十二次會議決議轉咨立法院矣合行令知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三二號

令衛生部長薛篤弼

呈送擬訂省衛生處組織條例草案祈鑒核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案經一月二十九日提出本院第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政府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條例存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三三號

令財政部

據送提議請明令各省區地方行政官吏協助鹽務一案請提案核定公布由

提案已於一月二十九日提出本院第十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呈請政府公布除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公布外合行令知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三四號

令賑務處

呈爲會同賑款委員會呈請免納輸運賑品稅捐及運費請飭主管部照辦由

呈悉此案經本院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辦其有關賑務之電報並准免費現已由本院分行財政鐵道交通各部及建設委員會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並轉函賑款委員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三五號

令財政部

呈送修正徵收捲菸統稅條例乞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政府修正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三六號

令財政部

呈送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乞鑒核轉呈公布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本案經於一月二十九日提出本院第十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中央銀行字樣改爲基金保管委員會呈請政府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三七號

令河北省政府

呈為交河縣商會副會長張元燾侵款潛逃請通緝嚴懲由

呈悉已令飭內政部通行各省市一體協緝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三八號

令禁煙委員會主席張之江

呈為舊疾復發懇請辭職以資安心調養由

呈悉前據呈請辭職經已指令慰留禁煙要政亟待實施督促進行端資毅力務望本其夙志勉荷艱辛勿再固辭是為至要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三九號

令鐵道部

呈擬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乞鑒核公布由

呈悉該部擬定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實爲維持路款統一收費起見應准以部令公布施行仰即
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四〇號

令內政部

呈報政務次長樊象離就職視事日期祈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四一號

令交通部

呈請飭局鑄發各省電局關防小章附具清單祈鑒核轉呈由

呈暨清單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飭局鑄發可也清單分別存送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四二號

令交通部

呈復會同財政鐵道兩部審查新增關稅全部撥充建設經費案應俟軍費預算確定後再

行支配請核轉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並轉咨財政鐵道兩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四三號

令工商部

呈爲武漢政治分會電請補助國貨展覽會經費擬請轉呈核示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示遵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四四號

令僑務委員會

呈據歸國僑民張開川呈請於廣州廈門設立招待所辦理被逐僑民登記及介紹工作等

事一案轉請示遵由

行政院公報 第十九號 指令

五二

呈悉該歸國僑民張開川所請在廣州廈門兩處設立華僑招待所一節是否可行應由該會詳加調查計畫再行呈候核奪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四五號

令教育部

呈據華振華呈請改留學年限為五年並將學費一次給領據情轉呈祈核示由

呈悉該生所請將留學年限改為五年應予照准至學費應如何發給仰即由該部查照向來派遣歐美留學成例開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四六號

令軍政部

呈前東北國民軍總司令郭松齡經前軍委會呈請照上將陣亡例給卹乞轉呈核准示遵

呈悉仰候轉呈

由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四七號

令江西省政府

呈報該省政府暨各廳啓用新印章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四八號

令教育部

行政院公報 第十九號 指令

五四

呈請分令財政交通鐵道三部通飭所屬凡遇全國美術展覽會所徵集之出品一律免收
稅捐減收運費由

呈悉全國美術展覽會徵集出品該部擬援照工商部前次辦理國貨展覽會成案免徵稅捐減收運費事
屬可行已分令財政交通鐵道三部遵照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迅與各該部商訂手續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四九號

令軍政部

呈報第一師上尉營附謝冰臨陣負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請轉呈核准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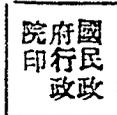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五〇號

令內政部

呈請刊發河北省政府秘書長小章祈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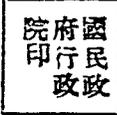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五一號

令軍政部

呈營長曾紀政身殉黨國擬照陸軍中校陣亡例給卹請轉呈核准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行政院公報 第十九號 指令

五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五二號

令鐵道部

呈擬組織滬甯滬杭甬兩路車務審查委員會請核示由

呈悉該部擬組織滬甯滬杭甬兩路車務審查委員會係爲整頓路政清除積弊自應照辦仰候咨請監察院並分行各部選派代表協同該部代表負責組織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部 令

教育
衛生部令第二七號

茲制定助產教育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附助產教育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助產教育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為提倡助產教育並增進助產士之程度而設定名為助產教育
-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七人至九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 甲 由教育衛生兩部各派二人
- 乙 由教育衛生兩部會同聘任熱心贊助助產事業或具有專門學識者三人至五人
- 第三條 本會以委員一人為主席由各委員互選任之
-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名譽職任期二年但均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每六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衛生兩部長官會同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 籌辦模範助產學校

二 處理及保管助產教育專款

三 審訂助產教育標準

四 審查公立及私立助產學校

第七條 本會為執行前條職務認有須特別調查之情形時主席得於委員中指定專員調查之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庶務各一人分掌會議紀錄文書及一切庶務事宜秘書庶務由教育衛生兩部於

部員中指派之

第九條 本會設會計一人掌管教育款項事宜

會計由各委員互選任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衛生兩部隨時會商修改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衛生部令第一二號

茲制定醫師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附醫師暫行條例

衛生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醫師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醫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醫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醫師之業務

衛生部審查醫師資格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醫師證書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醫校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外國政府領得醫師證書者

(三) 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四) 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醫師證書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三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醫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費二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

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

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

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費二元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頒執照並與第三條所定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證費二元印

花稅二元呈請換領新證其僅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

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開業之醫師未經領有部證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前項開業之醫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

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醫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醫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及交付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亦不得

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書

死亡診斷書死產證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名姓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醫法

前項治療簿應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自己名姓證書及註冊號數並加蓋私章

(二) 病人名姓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第十四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

治所逐一註明

第十五條 醫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官署據實報

告

第十六條 醫師當檢查死體或妊娠之死產兒如認為有犯罪之嫌疑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

署報告

第十七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書之交付

第十八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九條 醫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劇藥品

第二十條 醫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等事有應遵從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指揮之義務

第五章 懲戒

第二十一條 醫師於醫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應由該管官署交由地方醫師會審議後暫行停止營業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部頒證書或證書撤銷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師受撤銷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證書裏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四條 醫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他條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定半年	二元七角	
定一年	五元四角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印代館書印陸大都首)